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税股份”）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贵司《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主办券商”）及时组织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认真核查，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回复正文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一、 公司特殊问题.....	3
1、关于公司业务资质.....	3
2、关于对赌协议.....	10
3、关于业务收入.....	38
4、关于应收账款等.....	41
5、关于毛利率.....	58
6、关于存货.....	70
7、关于采购.....	73
8、其他会计问题.....	88
9、关于委托第三方为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103
10、关于其他事项.....	109
二、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113
三、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14
1、中介机构事项.....	114
2、信息披露事项.....	115
3、反馈回复事项.....	116
4、其他重要事项.....	116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资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业务相关证书。

请公司：（1）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逐项披露规范措施，并说明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审查意见进展情况。（2）公司具有建筑企业资质、劳务派遣资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从事建筑以及劳务派遣等其他经营业务。（3）对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应当履行的要求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具有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是否符合涉密资质单位在新三板挂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逐项披露规范措施，并说明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审查意见进展情况。

1) 逐项披露规范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之“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国家保密局于 2015 年 11 月《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保发〔2015〕13 号）及国家保密局于 2017 年 3 月颁布的《关于印发〈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通知》，公司申请在股转公司挂牌转让的同时若要保持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需按照“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中的六项要求采取规范措施，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要求	对应规范措施
1	第四条第 1 款规定：企业参与挂	针对前述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及股东秦湘军、兴动态承诺：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于全国股

序号	要求	对应规范措施
	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	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有国家保密局和/或广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秦爱民、刘剑英、秦湘军、兴动态合计持有金税股份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70%，并进行自愿限售，其中秦爱民直接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合计 10,321,000 股，占总股本的 19.09%）全部自愿进行限售、刘剑英直接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合计 19,849,000 股，占总股本的 36.72%）全部自愿进行限售、秦湘军直接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合计 6,702,000 股，占总股本的 12.40%）全部自愿进行限售、兴动态直接持有的占金税股份 5%的股份（合计 2,703,000 股）自愿进行限售，并办理相关的股票限售登记手续，前述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合计 73.21%，从而保证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30%。
2	第四条第 2 款规定：企业控股股东不变	控股股东秦爱民、刘剑英承诺：公司挂牌后及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化。
3	第四条第 3 款规定：企业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金税股份挂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已承诺：“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转让公司股份”。
4	第四条第 4 款规定：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公司保密办公室已对本次挂牌所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确认公司申请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符合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司保密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或影响国家秘密安全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前述事宜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对于涉及保密信息的披露事项，公司已进行脱密处理，并已依法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5	第四条第 5 款规定：企业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公司及全体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若公司持股 5%（含）以上股东拟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赠予、质押等情形，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及时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经审批同意后，再进行后续变更手续”。
6	第四条第 6 款规定：企业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	公司制定了《保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控制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与股东秦湘军、兴动态已出具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70%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已出具保持控股地位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转让股份的声明；公司确认本次挂牌披露文件未涉及保密信息，承诺挂牌后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持股 5%（含）以上股东发生变化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通过前述控制方案，保证公司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相关要求。

”

2) 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审查意见进展情况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之“四、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的规定，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同时，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之“涉密资质单位重大事项报告”的要求：“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在新三板挂牌或者发生重大事项变动，应当事先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公司已经向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分别提交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及公司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所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等相关文件材料。

经公司及主办券商、律师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向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相关人员确认，该等机构已收到金税股份的报备材料并已知悉金税股份拟保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国家保密局已经出具审查批文并将通过广东省国家保密局转发给金税股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税股份尚未收到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就其新三板挂牌事项的审查批复意见。金税股份已出具承诺函：在取得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批复前，即便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审核，金税股份亦不会违反《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相关规定进行挂牌。

综上所述，金税股份已就保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履行了重大事项报告程序，国家保密局已经出具审查批文并将通过广东省国家保密局转发给金税股份，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税股份尚未收到该批复文件；金税股份已承诺在取得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批复前，即便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亦不会进行挂牌，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事宜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要求的情形。

(2) 公司具有建筑企业资质、劳务派遣资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从事建筑以及劳务派遣等其他经营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建筑企业资质包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施工劳务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的企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三个序列，其中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属于建筑业企业资质中的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属于建筑业企业资质中的施工劳务资质。

随着智慧城市、智慧新基建等投资热点的增加，建筑工程项目中的弱电集成、信息化与智能化等方面的工程大部分由施工总承包方分包出来，公司需要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资质等才能在市场中拓展或承接上述业务。

公司向主管部门申请并依法取得了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规定，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其中电子系统工程指：雷达、导航及天线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综合业务网络工程；监控系统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化系统工程；应急指挥系统；射频识别应用系统；智能卡系统；收费系统；电子声像工程；数据中心、电子机房工程；其他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指：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通讯系统；卫星接收及有线电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智能小区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智能灯光、音响控制及舞台设施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机房工程等相关系统。

公司实际开展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中包含计算机网络工程、监控系统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化系统工程、应急指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机房

工程等。公司子公司金禧信息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目前正在拓展智能化工程中的施工劳务分包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开展施工劳务分包业务。因此，公司申请取得建筑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具备合理性，公司依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开展了相应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业务，但智能化工程中的施工劳务业务尚在拓展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公司部分客户在采购运维服务招标过程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公司为满足客户招投标的要求，依法申请取得了劳务派遣资质。在业务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向客户提供运维服务，签署运维服务采购合同，公司实际并未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公司申请劳务派遣资质是为满足业务承揽及市场开拓的需求。

综上，公司申请取得建筑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具备合理性，公司依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开展了相应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业务，但智能化工程中的施工劳务业务尚在拓展中。

公司申请劳务派遣资质是为满足业务承揽及市场开拓的需求，公司并未实质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L34402743	金禧信息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1.12.20-2026.12.20

（3）对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应当履行的要求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持有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持有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有国家保密局和/或广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应满足“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企业控股股东不变；企业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企业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企业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等要求，公司对此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前述规范措施将使公司未来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比例、股东转让股份等受到一定的限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持有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有国家保密局和/或广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应满足“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企业控股股东不变；企业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企业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企业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等要求，公司对此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前述规范措施将使公司未来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比例、股东转让股份等受到一定的限制。

应对措施：上述规范措施主体将在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约定，确保公司不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将提升经营业绩，拓宽融资渠道。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及融资需求，上述规范措施不会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业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 查阅公司提供的关于具有建筑企业资质、劳务派遣资质的原因以及是否从事建筑以及劳务派遣等其他经营业务的说明；

3) 抽查了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相关的业务合同；

4) 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5) 查阅公司就新三板挂牌事项提交保密局进行事前备案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及相关的附件资料等；

6) 查阅公司就新三板挂牌事项向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国家保密局报送资料的接收回执、快递物流信息；

7) 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向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相关人员确认；

8) 查阅公司保密办出具的《关于公司向国家保密局申请批准在新三板挂牌的进度说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金税股份已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逐项制定了规范措施；已就保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履行了重大事项报告程序，国家保密局已经出具审查批文并将通过广东省国家保密局转发给金税股份，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税股份尚未收到该批复文件；金税股份已承诺在取得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批复前，即便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亦不会进行挂牌，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要求的情

况；

2) 公司具有建筑企业资质和劳务派遣资质具备合理性。公司依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开展了相应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业务，但智能化工程中的施工劳务业务尚在拓展中。公司申请劳务派遣资质是为满足业务承揽及市场开拓的需求，公司并未实质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应当履行的要求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2、关于对赌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天河投资之间的对赌条款现已触发。

请公司：(1)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说明公司与所有投资方是否仍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公司是否承担回购义务等相关条款事项。(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天河投资之间的对赌条款现已触发，请说明触发的对赌条款具体执行安排，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审期间股权变动的风险。(3) 充分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触发时点，是否存在中止条件、恢复情形以及终止安排，回购价款的详细计算标准，并明确说明各方认可的具体的上市证券交易所。(4) 结合公司既有业绩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成长空间，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资产、可获收益等，充分评估回购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充分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说明公司与所有投资方是否仍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公司是否承担回购义务等相关条款事项。

1) 说明公司与所有投资方是否仍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在 2020 年增资的过程中，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五家投资方即天河投资、科创投资、优玖投资、海睿投资、善明投资均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但不存在公司与上述投资方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特殊投资条款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2) 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公司是否承担回购义务等相关条款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查指引第 1 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天河投资之间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也称“补充协议一”）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约定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和刘剑英以现金形式回购天河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义务。股权回购义务的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而非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天河投资之间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明确了因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触发补充协议一中的回购条款，各方确认：回购价款支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当日。根据天河投资与秦爱民、刘剑英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按照回购公式测算，本次回购金额为 960.0472 万元，秦爱民和刘剑英有能力支付股权回购价款。考虑到如秦爱民、刘剑英在

2022 年年底回购天河投资的股份将提高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有利于进一步巩固秦爱民、刘剑英对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天河投资行使回购权，对秦爱民、刘剑英控制权的稳定性并无不利影响，因此股权回购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查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公司也不属于股权回购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天河投资之间的《补充协议一》约定了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属于《挂牌审查指引第 1 号》明确应予清理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天河投资之间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删除了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全部内容，已对《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进行了清理。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予以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另外，关于补充协议性质的条款是双方关于协议效力的约定，不属于挂牌审查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进行清理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四家投资方之间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关于股权回购的条款和关于补充协议性质的条款，股权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不存在将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和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况，不属于挂牌审查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进行清理的情形。关于补充协议性质的条款是双方关于协议效力的约定，不属于挂牌审查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进行清理的情形。

综上，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五家投资方之间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但均不属于挂牌审查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进行清理的情形。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的主体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非公司，公司无需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天河投资之间的对赌条款现已触发，请说明触发的对赌条款具体执行安排，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审期间股权变动的风险。

2022 年 7 月 22 日，天河投资与秦爱民、刘剑英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约定因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触发补充协议一中的回购条款，现各方确认：回购价款支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当日。同日，天河投资与秦爱民、刘剑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秦爱民、刘剑英应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当日向天河投资指定收款账户完成 960.0472 万元回购价款的支付。在完成回购价款和违约金

（如有）支付之日即视为股份完成交割，并在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相应的股份转让手续，自秦爱民、刘剑英完成全部股份价款支付之日起，天河投资完全退出公司经营，不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天河投资之间的对赌条款现已触发，根据天河投资与秦爱民、刘剑英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和《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回购的具体交割时点为2022年12月30日，因此，如公司能够在2022年12月30日之前完成挂牌，则公司不存在在审期间股权变动的风险。

（3）充分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触发时点，是否存在中止条件、恢复情形以及终止安排，回购价款的详细计算标准，并明确说明各方认可的具体的上市证券交易所。

1) 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中对原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详细披露；针对天河投资、科创投资、优玖投资与秦爱民、刘剑英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公司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与天河投资之间的投资协议签署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

2022年7月22日，天河投资（以下简称“甲方”）与秦爱民、刘剑英（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

一、删除补充协议一“三、反稀释”、“四、优先清算权”条款的全部内容。

二、因公司未能在2022年4月30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触发补充协议一中的回购条款，现各方确认：回购价款支付日为2022年12月30日当日。

三、补充协议一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对各方仍然有效。本协议与补充协议一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022年7月22日，天河投资（以下简称“甲方”）与秦爱民、刘剑英（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所持公司60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11%）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各方一致协定，乙方应于2022年12月30日当日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完成所有回购价款的支付。

2、根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回购金额=甲方全部投资金额×(1+n×8%) - 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其中，n=实际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达到甲方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8%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

截至各方约定回购价款支付且到达甲方账户之日，相关数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实际出资日	增资款金额	实际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到达甲方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回购价格
1	甲方	2020/8/28	808.68	854	960.0472

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价款低于上述核算金额的，乙方应在系统转让价款确认之日起当天内向甲方补足差额。

3、如乙方未能够按照约定日期完成股份回购价款支付的，则股份回购价款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回购价款支付的日期进行重新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股份交割和变更手续

各方同意，在乙方完成回购价款和违约金（如有）支付之日即视为股份完成交割。在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一个月内，由乙方牵头完成相应的股份转让手续，甲方予以配合。

……3、与科创投资、优玖投资之间的投资协议签署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

2022年7月27日，科创投资、优玖投资（以下简称“甲方”）与秦爱民、刘剑英（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一》进行修改：

同意修改补充协议一有关“股份回购”的约定。

1、将补充协议一第二条/1/1.1条修改为：“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其股票公开发行的批文为准)”。

2、将补充协议一第五条/3/(2)条修改为：“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执行”；将补充协议一第五条/3/(3)条修改为：“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2) 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触发时点，是否存在中止条件、恢复情形以及终止安排，回购价款的详细计算标准，并明确说明各方认可的具体的上市证券交易所。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 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是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相关条款合法有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与五家投资机构之间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进行清理的情形。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的主体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非公司，公司无需承担股权回购义务。同时，实际控制人与天河投资之间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已经触发，根据天河投资与秦爱民、刘剑英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和《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回购的具体交割时点为2022年12月30日，因此，如公司能够在2022年12月30日之前完成挂牌，则公司不存在在审期间股权变动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投资者约定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及是否存在中

止条件、恢复情形以及终止安排，回购价款的详细计算标准等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科创投资 优玖投资	善明投资	海睿投资	天河投资
1	实际控制人涉及触发、触发时点	<p>1.1 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其股票公开发行的批文为准)。</p> <p>1.2 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终止、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权或资产出售(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导致甲方投资的金额的年化收益率低于8%的。</p>	<p>1.1 公司未能在2024年9月30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其股票公开发行的批文为准)。</p> <p>1.2 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终止、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权或资产出售(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导致甲方投资的金额的年化收益率低于8%的。</p>	<p>1.1 公司未能在2023年9月30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其股票公开发行的批文为准)</p> <p>1.2 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终止、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权或资产出售(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导致甲方投资的金额的年化收益率低于8%的。</p>	<p>因公司未能在2022年4月30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触发补充协议条一中的回购条款,现各方确认:回购交割日期延迟至2022年12月30日当日。</p>
2	是否中止、恢复情形及终止安排	<p>存在,具体约定如下:1.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向有权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中止执行;2.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执行;3.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p>	<p>存在,具体约定如下:1.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向有权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中止执行。2.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自动终止执行”;3.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p>	<p>存在,具体约定如下:1.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向有权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中止执行。2.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自动终止执行。3.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p>	<p>天河投资已确认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履行回购义务,目前已不存在中止条件、恢复情形以及终止安排。</p>

序号	项目	科创投资 优玖投资	善明投资	海睿投资	天河投资
		所上市交易，则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3	回购价款的详细计算标准	回购金额=甲方（即投资方）全部投资金额×（1+n×8%）-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其中n=实际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到达甲方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8%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			
4	各方认可的具体的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			/

因此，根据天河投资与秦爱民、刘剑英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股份回购价款支付日为2022年12月30日当日，根据上述回购金额的计算公式，回购金额=808.68*（1+854/365*8%）-0=960.0472万元。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业务发展具有成长空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的财务状况良好，个人收入来源稳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其拥有资产及可获收益可保障其作为回购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结合公司既有业绩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成长空间，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资产、可获收益等，充分评估回购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充分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5747号），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655.41	34,458.25
净利润（万元）	2,479.57	1,64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62.72	1,409.6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签约的在手订单合同金额为32,243.16万元，其中报告期后新增在手订单合同金额为4,543.44万元，公司业绩呈增长趋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在手订单均正常履行，业务发展具有成长空间。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提供的房产证、个人信用报告、银行

存款余额和股票账户资产证明，秦爱民、刘剑英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其拥有资产是其履约能力的重要保障，足以覆盖本次股权回购所需金额。另外，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007.11 万元，每股可分配利润为 1.48 元/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夫妇目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3,017 万股。据此测算，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获得未分配利润为 4,468.64 万元。上述可获收益可增强回购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财务状况良好，个人收入来源稳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若未来触发与投资方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本人承诺按照相关协议履行投资方对本人要求的义务。本人保证通过直接受让（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公司现金分红、借款等）以及寻找第三方适格投资者受让等方式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本人将确保不会对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以及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本人在金税股份担任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根据天河投资与秦爱民、刘剑英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和《股份转让协议》，秦爱民、刘剑英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回购天河投资持有的股份，需回购的天河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金税股份总股本的 1.1099%，届时秦爱民、刘剑英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比例将会增加，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其对金税股份的控制权，且天河投资未向公司委派董事、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回购天河投资的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若科创投资、优玖投资、善明投资、海睿投资在 2023 年或 2024 年触发股份回购条款，将导致合计 6.25% 的公司股份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涉及金额约 5,893 万元，可能对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但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业务发展具有成长空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的财务状况良好，个人收入来源稳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其拥有资产及可获收益可保障其作为回购责任主体的履约能

力；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p>天河投资、科创投资、优玖投资、海睿投资、善明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与天河投资签订的《补充协议二》及《股份转让协议》，秦爱民、刘剑英将于2022年12月30日履行对天河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回购义务，秦爱民、刘剑英需要回购的天河投资持有的股份合计占金税股份总股本的1.1099%，秦爱民、刘剑英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若科创投资、优玖投资、善明投资、海睿投资在2023年或2024年触发股份回购条款，将导致合计6.25%的公司股份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涉及金额约5,893万元，可能对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但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p>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天河投资、科创投资、优玖投资、海睿投资、善明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与天河投资签订的《补充协议二》及《股份转让协议》，秦爱民、刘剑英将于2022年12月30日履行对天河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回购义务，秦爱民、刘剑英需要回购的天河投资持有的股份合计占金税股份总股本的1.1099%，秦爱民、刘剑英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若科创投资、优玖投资、善明投资、海睿投资在2023年或2024年触发股份回购条款，将导致合计6.25%的公司股份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涉及金额约5,893万元，可能对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但特殊投资条款

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稳健经营、谋求业务发展，降低未来触发回购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以确保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具备回购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 2) 查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签署的交易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
- 3) 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4) 查阅公司股东就其持股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5) 查阅相关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及关联关系的声明和承诺》；
- 6)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的房产证、个人信用报告、银行存款余额和股票账户资产证明资料；
- 7) 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5747号）；
- 8)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履行回购义务能力的承诺》。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 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投资者之间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挂牌审

查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进行清理的情形。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的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而非公司，公司无需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天河投资之间的对赌条款现已触发，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二》和《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本次股权回购的具体交割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因此，如公司能够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挂牌，则公司不存在在审期间股权变动的风险。

3) 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科创投资、优玖投资、海睿投资、善明投资之间约定了回购条款，也约定了回购条款中止、恢复及终止的相关情形，并就回购价款的计算标准进行了约定，该等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需要清理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与天河投资之间已明确约定股份回购的时间安排及回购价款，股份回购不存在中止条件、恢复情形以及终止安排。

4) 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具备回购的履约能力，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业务收入。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4,458.25 万元、37,655.41 万元、1,401.45 万元，其中 2021 年 1 月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占比大幅减少。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对不同客户同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确认依据和时点是否存在差异、确认依据是否谨慎、合理、充分，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 是否存在客户要求公司从指定供应商采购产品或服务并销售的情况、如存在，披露金额、占比、结合公司从供应商采购产品或服务后的整合过程，说明是否为独立的购销业务、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以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 公司销售是否存在经销模式，如存在，说明合作模式及渠道、双方权利义务、结算安排、量化分析与直销模式下销售的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差异、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是否为买断式销

售、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4) 客户的获取方式, 通过招投标、商谈等方式各期获取订单金额及确认收入情况。

【公司回复】

(1) 公司对不同客户同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确认依据和时点是否存在差异、确认依据是否谨慎、合理、充分, 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①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以完成安装调试, 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初验、终验的, 以取得客户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如合同中无明确约定初验、终验, 客户在实际执行时有出具初验、终验报告, 以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因初验、终验是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履行节点, 是公司履行项目实施等合同义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项目通过了客户组织的最终验收, 实施结果得到客户的最终确认, 公司完成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让渡相关项目的控制权, 因而约定初验、终验条件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以项目终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对不同客户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存在差异, 均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政策执行, 具有合理性; 按照合同约定以项目终验(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谨慎、合理、充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具体确认方法
华是科技	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 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系统集成于项目最终验收通过时,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本公司取得无条件收款权利)

天亿马	信息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当客户合同中明确约定初验、终验的，以取得客户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如合同中无明确约定初验、终验，客户在实际执行时有出具初验、终验报告，以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浩云科技	低代码平台和物联网平台建设及解决方案	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凭据，与系统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系统收入的实现
博彦科技	产品及解决方案	以成果交付的服务，相关项目约定对事先明确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公司在向客户交付成果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志晟信息	智慧城市业务	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对其验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上表可见，可比同行业公司的集成类业务均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实质差异。

②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成套的信息系统集成产品，此类业务公司主要义务为提供符合要求的信息化产品，不负责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因而以商品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并转移给购货方，取得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对不同客户的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存在差异，均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政策执行，具有合理性；按照合同约定以产品签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谨慎、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具体确认方法
华是科技	商品销售	于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天亿马	信息设备销售	信息设备销售以商品转移给购货方，取得客户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浩云科技	低代码平台和物联网平台建设及解决方案	相关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凭据，与系统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系统收入的实现。
博彦科技	销售商品	硬件销售以发货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收入，软件销售以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志晟信息	硬件销售业务	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具体确认方法
		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公司系统集成销售业务中，公司虽会负责前期的选型、产品方案等，但合同约定以交付软硬件产品为义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合同实质较为类似，因此对于无需调试安装的软硬件交付，与同行业公司华是科技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2)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①针对驻场运维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对于合同金额确定，服务期限确定的驻场运维服务，由于服务期限、驻场人员、合同金额均固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属于一段时间内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一系列服务，且满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条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该类项目企业按月平摊合同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于服务期限、服务人员单价确定但合同总金额不确定的驻场运维服务，以公司工程师为主导向客户提供服务，但由于合同金额不固定，公司根据每月实际派工人数及合同单价按月暂估确认收入，在收到客户结算单（客户通常延迟 1 个季度结算）时对暂估金额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属于一段时间内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一系列服务，且满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条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因此公司每月实际派工人数及合同单价按月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不同客户的驻场运维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存在差异，均按照

上述收入确认政策执行，具有合理性；按照合同约定以服务履约进度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谨慎、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对于偶发性的服务及零星的配件更换业务，内容主要为单次或单项特定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服务完成时点即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不同客户的偶发性服务及零星配件更换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存在差异，均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政策执行，具有合理性；按照合同约定以服务完成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谨慎、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运维服务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具体确认方法
华是科技	系统维护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维护服务，根据维护服务协议，在维护期限内分摊确认销售收入
天亿马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于服务完成时点(指偶发的一次性运维服务)或阶段完成时点(指定期服务的日常维护，按月确认)确认收入
浩云科技	平安城市运营服务	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博彦科技	运维服务	①适用于以工作量交付的服务，合同中约定相关的收费标准，以实际工作量结算的合同，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按照与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和收费标准确认收入 ②适用于应用系统定期维护或故障维护等运行维护、在固定期间提供软件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权等，公司按照合同总金额在合同期间平均确认收入
志晟信息	IT 运维服务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运维及服务合同主要为其提供运行维护及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运维服务分为驻场运维服务和零星偶发性的维修维护服务，对于属于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的项目按期确认收入，对于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项目在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3) 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

公司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系按照客户要求开发并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自主软硬件产品及部署实施。对于终端使用客户，以交付产品完成服务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对不同客户的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存在差异，均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政策执行，具有合理性；按照合同约定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谨慎、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软硬件开发类似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具体确认方法
天亿马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系按照客户要求开发信息系统服务平台并部署调试。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客户为软件终端使用客户的，以完成服务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浩云科技	物联网设备及软件销售	无需安装调试或只需简单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且安装调试构成合同主要条款的设备销售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上表可见，可比同行业公司的类似业务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实质差异。

综上，公司对不同客户同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存在差异，收入确认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可比公司确认依据和时点不存在差异，收入确认依据谨慎、合理、充分，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是否存在客户要求公司从指定供应商采购产品或服务并销售的情况、如存在，披露金额、占比、结合公司从供应商采购产品或服务后的整合过程，说明是否为独立的购销业务、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以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政府、事业单位及大型国企，一般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建立业务关系，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业务不存在客户要求从指定供应商采购产品或者服务并销售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的购销业务，公司是购销业务的主要责任人，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采购均为独立的购销业务

公司根据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询价、商谈等方式确定业务关系，并独立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明确交易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公司根据签订的销售业务合同的服务内容，结合项目实施周期、项目实施经验等独立选定供应商，并为之签订对应的采购合同，对于向供应商采购的商品，公司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2) 公司作为集成商提供不同产品的整体销售

公司为客户提供集信息系统集成方案设计、设备采购、硬件安装、系统联调为一体的一站式集成服务。同时，公司还依据客户需求提供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软硬件选型测试、设备采购、软硬件安装调试为一体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项目实施需要不同产品与系统的整合，公司作为集成商为客户提供整套解决方案或产品选型销售，一般而言，单一品牌供应商无法满足项目设备的需要。

(3) 公司承担相关设备灭失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供应商将设备交付转移至公司指定地点后，公司取得了设备的所有权，在设备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前，公司承担相关设备的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4) 公司对销售拥有自主定价权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价格，综合考虑项目内容、实施周期、人员薪酬、市场供需状况以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并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询价、商谈等方式确定最终售价。

(5) 双方承担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公司与供应商采购和销售均签署独立的购销合同，结算方式独立，支付时点不相关；与客户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与对供应商产生的应付账款债务相互独立，应收账款债权产生的坏账准备并不影响公司偿还债务的义务，公司独立承担信用风险。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均为独立购销业务、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同行业

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对比详见本回复（1）的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开展的业务为独立的购销业务，公司为购销业务的主要责任人，以总额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销售是否存在经销模式，如存在，说明合作模式及渠道、双方权利义务、结算安排、量化分析与直销模式下销售的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差异、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是否为买断式销售、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及事业单位、军警、大型国企等，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模式。

（4）客户的获取方式，通过招投标、商谈等方式各期获取订单金额及确认收入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询价、商谈等方式获取订单金额（含税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两年平均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招投标	431.16	31.91%	16,227.91	40.76%	28,213.15	62.64%	51.70%
竞争性谈判及询价	563.14	41.67%	13,143.19	33.02%	13,226.48	29.37%	31.20%
商谈	357.06	26.42%	10,437.98	26.22%	3,598.76	7.99%	17.11%
合计	1,351.36	100.00%	39,809.08	100.00%	45,038.39	100.00%	100.00%

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客户履行相应招投标等采购程序选定公司为其供应商后，与公司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根据上表统计，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询价、商谈等方式获取订单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两年平均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招投标	857.39	61.18%	15,459.62	41.06%	26,938.28	78.18%	59.62%

竞争性谈判及询价	342.86	24.46%	13,641.44	36.23%	4,141.48	12.02%	24.12%
商谈	201.21	14.36%	8,554.35	22.72%	3,378.48	9.80%	16.26%
合计	1,401.45	100.00%	37,655.41	100.00%	34,458.25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询价，由于项目实施周期、结算周期等影响，各期确认收入金额与已获取签约订单金额的分布有所差异，但报告期内近两年的平均占比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方法；

2)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招投标资料、业务合同等项目资料，了解客户的获取方式、销售方式等情况；

3)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

4)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成本表及销售合同台账，结合项目招投标信息统计订单获取方式数据；

5)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模式、订单获取等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对不同客户同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入确认依据严谨合理，准确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要求公司从指定供应商采购产品或服务并销售的情况，公司业务为独立的购销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可比公司一致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及事业单位、军警、大型国企等，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模式。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

公司补充披露的通过招投标、商谈等方式各期获取订单金额及确认收入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广州市浩熙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8 人，披露该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模式，具体销售内容及使用情况，是否终端客户，公司是否存在向非终端使用客户销售的情况。（2）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存在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影响公司客户关系或收入确认的情况、上述情况对公司客户保持与收入稳定性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3）结合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说明公司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4）公司报告期内采用分期收款的销售商品金额及占比、确认的融资收益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广州市浩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合作模式，具体销售内容及使用情况，是否终端客户，公司是否存在向非终端使用客户销售的情况。

广州市浩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熙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广州市浩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2-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HW6XJ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建松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16 号 517 房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

公司与浩熙科技的合作模式为向浩熙科技提供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并由浩熙科技向下游客户销售，浩熙科技不是公司销售的终端客户。

公司与浩熙科技的具体合作项目为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信息基础设施与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采购项目，公司负责向浩熙科技提供设备选型、产品集成在内的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合作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本地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浩熙科技可向公司提供较好的支付条件。目前该项目公司已完成对浩熙科技大部分产品及服务交付，已取得客户验收，已收取合同约定对应款项，并在终端使用客户项目处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非终端使用客户销售的情况，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14,014,515.40	376,554,135.10	344,582,458.27
向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	323,532.87	117,410,459.03	20,462,178.74
占比	2.31%	31.18%	5.94%

针对部分大型项目，公司积极与市场上的信息系统集成商合作，发挥各自的资源及优势，共同开发及服务终端客户。2021年公司向非终端使用客户销售的情况占比较高，主要系随着信创产业的发展，部分规模较大的项目由大型央企、国企集成商承接，并在广东地区交由公司落地实施。

（2）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存在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影响公司客户关系或收入确认的情况、上述情况对公司客户保持与收入稳定性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为了有效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在组织架构上，公司设立质量管理团队，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质量管理工作；在内控制度上，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贯穿于业务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全方位内部质量控制；在服务过程中，公司通过专业化、高效化的人才队伍，运用标准化、规范化和自动化的手段，为客户大规模和复杂应用场景下 IT 架构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有效的管理和控制。通过不断提升公司服务质量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能够更加快速、有效地解决潜在或突发问题，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退换货情况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14,014,515.40	376,554,135.10	344,582,458.27
售后退换货金额	4,500.00	318,529.00	203,414.48
占比	0.03%	0.08%	0.06%

上述售后出现退换货情况的原因主要是在客户签收后，在调试时发现上游品牌商的产品存在瑕疵，公司积极与上游供应商协商，及时为客户调换产品，不涉及账务调整；或客户调试时出现零星的需求调整协商退货，公司根据退货情况将已确认的收入及成本冲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项目验收未通过或产品退回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与客户间存在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影响公司客户关系或收入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公司能够提供快速、有效的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零星退换货不会影响公司客户保持与收入稳定性。

(3) 结合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说明公司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及报告期后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其中：截至2022.6.30未确认收入金额
在手订单	166	322,431,630.64	244,642,851.19
其中，报告期后新增订单	34	45,434,369.64	43,959,264.57

2022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953.41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在手订单合同金额为32,243.16万元（未确认收入金额为24,464.28万元），其中报告期后新增订单合同金额为4,543.44万元。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受信创产业政策发展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主要行业为公安、政府、电力、电信、金融等，随着政务及公共服务向信息化、智能化、安全可靠的趋势持续发展，公司业务将随之发展，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4)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分期收款的销售商品金额及占比、确认的融资收益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分期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	2020年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收入	-	-	4,922,159.72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	-	1.43%
本期确认融资收益	15,939.87	233,802.59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所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含税)	分期收款总 额(不含 税)	关键支付条款
城市公园视频监控升级改造 项目工程采购项目	1,789.40	564.52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6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进入5年运行维护期，每满1年，按当年运维考核结果，且甲方确认政府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8%*考核系数，至第5年末，付清所有款项。

城市公园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工程采购项目于2020年底进行终验并按照合同收到前期款项，分期收款（不含税）金额为564.52万元。合同约定运维期服务为：在设备损坏时进行维护和维修和常规软件升级，且无需驻场运维人员，公司根据往年项目测算，该项目5年内维护维修支出为远低于分期收款金额，因此分期收款金额并非对期后维保服务的补偿，而是商品销售价款的一部分，因此该业务实质上是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商品销售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七条：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该项目实质上具有重大融资成分，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应收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未确认融资收益、应交税费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

2) 取得公司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及退换货清单，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退换货等情况；

3)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成本表及销售合同台账，了解公司的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

4) 取得分期收款项目的合同，查阅公司账册，了解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核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备相关要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与浩熙科技的合作模式为向浩熙科技提供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并由浩熙科技向下游客户销售，浩熙科技不是公司销售的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非终端使用客户销售的情况。

2) 在内控制度上，公司制定了贯穿于业务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项目验收未通过或产品退回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与客户间存在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影响公司客户关系或收入确认的情况，零星产品的退换货不影响公司客户保持与收入稳定性，相关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3) 2022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953.41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在手订单合同金额为32,243.16万元（其中未确认收入金额24,464.29万元），其中报告期后新增订单合同金额为4,543.44万元。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可持

续性。

4)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分期收款的销售商品金额及占比、确认的融资收益金额披露准确,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并说明: (1) 对公司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回款情况等。(2) 对公司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实施的程序。(3) 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收入确认的谨慎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对公司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回款情况等说明

1)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发函情况及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发函金额	922.80	31,274.93	27,558.51
收入回函金额	607.88	24,995.64	12,728.25
营业收入金额	1,401.45	37,655.41	34,458.25
发函比例	65.85%	83.06%	79.98%
回函比例	43.37%	66.38%	36.94%

2)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发函情况及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7,316.35	7,516.33	6,944.13
应收账款回函金额	5,103.99	4,902.68	3,192.5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126.19	9,297.02	8,839.80
发函比例	80.17%	80.85%	78.56%
回函比例	55.93%	52.73%	36.12%

3) 公司客户执行的替代程序

报告期内，对于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报告、签收单、期后银行收款凭证等资料。

4) 公司对客户的走访情况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客户的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选取走访客户样本个数	8	16	17
选取走访客户样本收入金额	503.79	23,418.10	18,742.69
样本客户收入占比	35.95%	62.19%	54.39%
实际走访客户个数	7	13	10
实际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472.27	20,616.33	7,491.05
营业收入金额	1,401.45	37,655.41	34,458.25
实际走访客户收入占比	33.70%	54.75%	21.74%

选取客户走访样本时，中介机构以重要性原则抽取主要客户。最近两年，中介机构选取了各年前十五大客户，抽样覆盖50%以上的销售收入；2022年1月由于收入金额较少，客户较为分散，中介机构选取了前六大客户进行走访，抽样覆盖30%以上的销售收入。实际走访过程中，部分客户因疫情防控原因不接受访谈，如2020年收入金额较大的电力系统等大型央企客户因疫情防控原因不予接受访谈；部分客户系政府客户谢绝人员来访，如司法系统、党政机关等；部分客户因涉密原因不接受项目备案涉密人员以外的拜访，导致实际走访客户比例出现波动、2020年走访比例偏低。

中介机构对不接受走访的客户采取函证、查询公开招投标信息、进行穿行测试等在内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履行了替代程序。

5) 公司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9,126.19	9,297.02	8,839.80
期后回款金额	4,824.32	5,224.35	7,085.72
回款比例	52.86%	56.19%	80.16%

注：期后回款统计均截至2022年6月末。

(2) 对公司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实施的程序

在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后各1个月的收入明细账、包含项目验收时间的项目台账进行检查基础上，执行截止性测试。对于属于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的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金额测算各期确认收入金额的准确性；对于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项目取得客户出具的终验报告或到货签收单，检查其终验或送货签收截止时点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并测算其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3) 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收入确认的谨慎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收入确认的谨慎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和测试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以评价金税公司有关收入确认的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照项目、和服务类别对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评价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 4) 就报告期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客户验收记录，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金税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 5) 就报告期的销售收入，选取重大客户和新增重大客户向其发送询证函，询证销售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
- 6) 选取客户样本实施现场访谈和网络背景调查程序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 7)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客户验收记录或重新计算，以评价相关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以及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8) 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执行了发函、走访，并对未回函情况执行了替代程序。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具有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以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合规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获客情况一览表；
-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3) 取得公司就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400 万以上且客户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但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说明；
- 4) 登录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招投标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2) 核查内容

1)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销售协议的获客情况如下：

单位：元

获客方式	2022 年度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数	金额	占比 (%)	个数	金额	占比 (%)	个数	金额	占比 (%)

招投标	6	4,311,645.94	31.91	110	162,279,132.94	40.76	132	282,131,513.21	62.64
竞争性谈判/询价	4	5,631,400.00	41.67	221	131,431,859.19	33.02	159	132,264,794.47	29.37
商谈	11	3,570,587.00	26.42	517	104,379,835.62	26.22	524	35,987,636.58	7.99
合计	21	13,513,632.94	100.00	848	398,090,827.75	100.00	815	450,383,944.26	100.00

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客户履行相应招投标等采购程序选定公司为其供应商后，与公司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根据上表统计，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在 400 万以上的合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进行了细化。

金税股份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及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等产品及服务，客户以政府及事业单位、军警、大型国企等单位为主，金税股份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建设类项目。公司与政府采购单位开展业务需要履行的招投标等程序，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规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为“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其中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省统一为 400 万元，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执行。未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各地不得自行确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在 400 万以上的合同中：公司取得的涉密业务合同，系按照客户的要求，履行客户选择的采购方式后，与客户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公司取得的销售金额在 400 万以上的非涉密合同合计 40 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合同为 28 个，通过竞争性谈判及询价采购方式取得的合同为 5 个，通过商谈方式取得的合同为 7 个。经查验，合同对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合同共 17 个，均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符合《政府采购法》《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

通过登录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招投标事项而引致诉讼、仲裁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公司获得的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且对方主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非涉密合同均已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获取项目的情形。

4、关于应收账款等。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307.58万元、8,722.23万元、8,567.93万元。公司2020年度合同资产坏账损失为-364.67万元。

请公司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是否还有业务合作或其他未结款项。（2）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合同资产坏账损失的产生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是否还有业务合作或其他未结款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按照《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客户进行评估及管理，参与竞标前或签订业务合同前，需要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商业信用、企业信誉、市场地位等进行综合分析，决定是否参与竞标或签订合同，如为老客户续签，公司会综合以往合作中客户的回款情况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以政府及事业单位、军警、大型国企等单位为主，客户市场影响力、资信状况、付款能力很好，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风险较高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

（2）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

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年1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已回款金额
1	广州市公安局	IT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1,677,530.07	7,060,105.08	7,060,105.08
2	广州市体育局	IT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971,778.74	-	-
3	广州市浩熙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	785,116.83	1,072,353.23	1,072,353.23
4	广州市建设科技中心	信息系统集成	607,132.74	-	-
5	广东省公安厅	IT综合运行维护服务、行业应用软件开发	586,814.71	1,402,749.94	1,402,749.94
合计		-	4,628,373.09	9,535,208.25	9,535,208.25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已回款金额
1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	60,009,417.93	2,875,700.00	2,155,392.93
2	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	38,880,138.05	8,934,556.00	-
3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	24,581,081.83	3,350,257.14	3,350,257.14
4	广州市公安局	信息系统集成、IT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23,176,459.41	6,299,187.38	6,299,187.38
5	客户5	-	14,442,516.81	-	-

合计		-	161,089,614.03	21,459,700.52	11,804,837.45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已回款金额
1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	73,936,959.34	859,359.00	859,359.00
2	广州市公安局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	22,057,748.74	7,855,985.88	7,855,985.88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17,665,921.65	1,812,008.87	1,812,008.87
4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	16,116,692.04	16,390,675.80	16,390,675.80
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15,609,704.41	3,943,226.25	3,943,226.25
合计		-	145,387,026.18	30,861,255.80	30,861,255.80

注：2021 年度第五大客户系涉密项目，客户名称、项目内容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绝大部分为政府及事业单位、军警、大型国企，公司对长期合作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另外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单位款项支付受财政资金审批进度的影响，使得公司产生应收账款。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与其产生的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规模较大，由于财政预算、内部资金安排等季节性影响，一般大客户在第四季度的验收安排较多，部分项目在当年确认收入后在次年回款，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广州市公安局持续与公司产生业务合作，各期收入金额较大，应收账款滚动形成，账龄较短，不存在调整或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此外，前五名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1 月末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100%、55.01%、100%，总体回款率达 84.39%。

由于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军警、大型国企等，其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投入需严格执行财政预算或内部规划，履行招投标程序等，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和时间周期，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信息产业建设及运维的行业特征。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业务资质、技术积累、典型案例、业务规模、服务团队等不断增加及完善，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大型项目及大型客户的合作不断增加，因此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1,261,890.58	92,970,246.49	88,397,974.33
期后已回款金额	48,243,238.84	52,243,511.02	70,857,182.91
已回款金额占比	52.86%	56.19%	80.16%

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2022年6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80.16%、56.19%、52.86%。

受行业特性及客户特点等影响，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在2年以内。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1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2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9.10%、98.59%和98.56%，占比较高，大部分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在合理结算周期之内。

结合政企客户审批流程和集中年底回款等结算特征，公司将账龄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归为超出合理结算周期的逾期款项进行实际管理。报告期内逾期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1,261,890.58	92,970,246.49	88,397,974.33
逾期款项（2年以上）	1,313,120.72	1,313,120.72	797,319.20
逾期款项占比	1.44%	1.41%	0.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超过2年）金额、占比均很小。报告期内，实际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仅有一笔，即由于客户运维服务完成后，因客户对原厂服务的需求调整，与公司协商部分尾款不予支付，2021年度公司核销账龄为5年以上的应收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货款134,640.00元。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较为谨慎、稳健。

整体而言，近年来随着信创产业的快速发展，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仍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下游行业如党政单位、军警、电信、金融、电力等的信息化、智能化需求仍然较为旺盛，推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由于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验收和付款周期略有延长，但近两年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基本保持稳定在3个月。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客户信用、回款以及实际坏账情况，合理确定了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符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为85%以上，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比例及金额合理、充分。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华是科技	天亿马（注1）		浩云科技	博彦科技	志晟信息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账款组合2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3%	5%（注2）	5%
1-2年	10%	10%	10%	10%	10%	25%	10%
2-3年	30%	20%	30%	30%	20%	50%	50%
3-4年（或3年以上）	50%	50%	50%	50%	50%	100%	100%
4-5年	80%	80%	80%	100%	5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1、天亿马的应收账款组合1为政府部门、教育医疗单位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组合2为企业及其他单位的应收款项。

2、博彦科技的账龄1年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具体信息为：账龄6个月以内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6个月至1年计提比例为5%。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见，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且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是科技(301218.SZ)	60.03%	45.13%

天亿马(301178.SZ)	44.05%	35.44%
浩云科技(300448.SZ)	64.61%	64.01%
博彦科技(002649.SZ)	27.09%	24.31%
志晟信息(832171.BJ)	67.26%	45.8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2.61%	42.95%
公司	24.69%	25.65%

公司2020年、2021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博彦科技基本一致，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及大型国企，客户信用良好，回款情况较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规模相对合理。

(3) 公司合同资产坏账损失的产生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 合同资产”之“3、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以上到期的质保金部分）坏账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2,129.28	566.05	2,232.75	556.11	3,234.25	66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以上到期的质保金	1,596.13	232.21	1,736.95	280.82	2,123.52	175.15
合计	3,725.41	798.26	3,969.70	836.93	5,357.77	836.09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32.17	51.61	1,104.47	55.22	2,383.45	119.17	5.00
1-2年	1,115.15	111.51	1,242.50	124.25	1,232.23	123.22	10.00
2-3年	884.73	265.42	884.73	265.42	1,488.04	446.41	30.00
3-4年	621.41	310.71	666.05	333.03	207.83	103.92	50.00
4-5年	64.69	51.76	64.69	51.76	14.25	11.40	80.00
5年以上	7.26	7.26	7.26	7.26	31.97	31.97	100.00
合计	3,725.41	798.26	3,969.70	836.93	5,357.77	836.09	——

公司合同资产中期限较长的主要系质保金，一般质保金期限为3-5年，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坏账损失产生的原因系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按账龄计算的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要求。”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关于客户管理的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客户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 取得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明细表，了解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变动情况及账龄情况；

3) 取得公司的会计政策文件, 了解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并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 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4) 取得公司报告期后的明细账, 检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但与其产生的收入规模相匹配, 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账龄超过两年划分为逾期款项金额占比较低,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且合理。

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坏账损失产生的原因系根据公司会计政策, 按账龄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要求。

5、关于毛利率。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4.91%、24.97%、23.09%, 各业务变动趋势及幅度不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各期劳务及服务成本 4360.84 万、3703.40 万、372.84 万的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外购劳务, 未在外协中披露的原因。(2) 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3) 行业通用运维管理软件及行业特定软硬件产品各期销售金额、对应毛利率、对比公司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并说明合理性。(4) 公司毛利率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各期劳务及服务成本 4360.84 万、3703.40 万、372.84 万的具体

内容，是否存在外购劳务，未在外协中披露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成本构成分析”之“（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的劳务及服务成本主要是指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外采购的劳务、服务等相关成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劳务及服务类别成本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服务成本	260.24	69.80%	2,723.15	73.53%	2,893.26	66.35%
劳务及工程服务成本	41.42	11.11%	174.20	4.70%	800.47	18.36%
维修成本	71.19	19.09%	806.04	21.76%	667.11	15.30%
合计	372.84	100.00%	3,703.40	100.00%	4,360.85	100.00%

其中，基础服务成本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或项目实际需求，采购相关信息设备原厂支持、信息通讯宽带服务、信息安全系统调试服务等基础服务的相关成本。劳务及工程服务成本主要是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材料设备搬运、开凿孔槽、线缆敷设等需要体力劳动量较大的工作进行对外劳务采购，以及部分项目因实施场地为毛坯状态或涉及多地、多场所分散安装等情况而采购工程施工及安装服务的相关成本。维修成本主要是运维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或运维资产、系统的状况，采购相关设备、系统维修等服务的相关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及服务成本构成中主要以基础服务成本为主，平均占比在70%左右；2020年因部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涉及施工工程安装、装修等，导致劳务及工程服务成本较高。各期的劳务及服务成本构成因项目类型、客户要求、运维资产及系统状况等因素而有所差异，与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经营规模相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涉及材料设备搬运、开凿孔槽、线缆敷设等需要体力劳动量较大的部分工作进行对外劳务采购，因不涉及公司提供原材料及产品生产流程，亦不涉及利用外协单位场地及工具进行产品生产的情形，故不涉及外协业务，因而无需在外协中披露。”

（2）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量化分析各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成本构成分析”之“（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本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是科技	材料成本	29,704.99	77.06	26,185.82	77.24
	劳务费用	6,243.28	16.20	5,929.01	17.49
	技术服务费	2,598.84	6.74	1,787.00	5.27
	小计	38,547.11	100.00	33,901.83	100
天亿马	直接材料	30,817.79	88.18	21,050.92	82.29
	直接人工	1,001.45	2.87	895.93	3.5
	劳务、服务成本	2,987.20	8.55	3,489.14	13.64
	其他费用	140.71	0.40	145.34	0.57
	小计	34,947.16	100.00	25,581.33	100.00
浩云科技	原材料	21,152.40	61.67	17,201.82	60.05
	人工	5,405.90	15.76	4,788.65	16.72
	制造费用	7,742.47	22.57	6,655.82	23.23
	小计	34,300.77	100.00	28,646.29	100.00
博彦科技	人工成本	357,473.02	87.70	277,928.48	85.64
	其他	50,154.14	12.30	46,602.28	14.36
	小计	407,627.16	100.00	324,530.76	100.00
志晟信息	外购软硬件	4,270.30	82.37	14,033.55	74.51
	外购服务	495.18	9.55	4,422.05	23.48
	直接人工	280.16	5.4	354.44	1.88
	其他费用	138.66	2.67	23.69	0.13
	小计	5,184.31	100.00	18,833.73	100.00
平均	材料成本	-	61.86	-	58.82
	直接人工	-	22.35	-	21.55
	劳务、服务等	-	15.80	-	19.63
	小计	-	100.00	-	100.00
公司	直接材料	19,695.84	69.72	16,204.07	62.62
	直接人工	4,852.67	17.18	5,310.39	20.52
	劳务及服务成本	3,703.40	13.11	4,360.85	16.85
	小计	28,251.91	100.00	25,875.30	100.00

注：a、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 月期间数据，且期间时间较短，故 2022 年 1 月期间数据不做比较。

b、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志晟信息 2021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志晟信息 2021 年度填列的数据为其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 2021 年 1-6 月数据。

因客户需求、项目服务内容、业务构成、会计核算等的差异，同行业可比

上市公司的成本构成也有所差异，但仍以外购的软硬件成本、人工成本及外购劳务及服务三大类为主，其中除了博彦科技，其他四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以外购的软硬件成本为主，占比均在 60%以上。总体而言，公司的成本结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结构比例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成本结构与公司业务结构、行业属性等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①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235,935.42	99.84	193,653,009.60	98.98	156,194,974.88	90.99
直接人工	5,330.44	0.16	258,255.40	0.13	840,482.72	0.49
劳务及服务成本	-	-	1,742,018.43	0.89	14,626,058.74	8.52
合计	3,241,265.86	100.00	195,653,283.43	100.00	171,661,516.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集信息系统集成方案设计、设备采购、硬件安装、系统联调为一体的集成服务；同时，公司还依据客户需求提供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软硬件选型测试、设备采购、软硬件安装调试为一体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成本构成主要以外购软硬件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90%以上。

公司会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搭配不同种类、规格配置、数量的设备，属于定制化业务，因而成本构成会随着项目内容的不同而有所波动。2020 年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劳务及服务成本金额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 A、城市公园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包含对广州市内 8 个公园的户外视频监控设备布点改造、线路的铺设及改造等户外施工内容，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采购工程施工等成本 534.39 万元；B、广州市黄埔区玉山学校信息化弱电建设项目、合利天德广场网络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需对场地进行相应的装修，故采购工程施工等成本 200.64 万元；C、2020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第一批资源购置（研发测试灾备）项目、政法网司法安全边界接入系统及安全体系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采购信息设备原厂支持服务、信息安全系统安装调试等服务成本 311.83 万元。公司人员在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主要负责项目技术的支持、项目的管理，所以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低，2021 年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人工成本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持续，疫情防控要求趋严，

公司根据项目情况或应客户要求，项目管理、实施等参与人员有所减少。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系统集成类业务的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本项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是科技	材料成本	10,649.49	76.57	24,340.71	77.24
	劳务费用	2,431.91	17.49	5,809.94	18.44
	技术服务费	826.27	5.94	1,364.34	4.33
	小计	13,907.66	100.00	31,514.99	100.00
天亿马	直接材料	908.77	81.81	7,987.58	73.31
	直接人工	44.39	4.00	381.48	3.50
	劳务、服务成本	145.33	13.08	2,455.86	22.54
	其他费用	12.37	1.11	71.37	0.66
	小计	1,110.86	100.00	10,896.29	100.00
志晟信息	外购软硬件	3,734.06	85.46	12,823.02	76.21
	外购服务	355.53	8.14	3,837.78	22.81
	直接人工	126.60	2.90	146.85	0.87
	其他费用	153.01	3.50	17.75	0.11
	小计	4,369.20	100.00	16,825.40	100.00
平均	材料成本	-	81.28	-	75.59
	直接人工	-	2.30	-	1.46
	劳务、服务等	-	16.42	-	22.96
	小计	-	100.00	-	100.00

注：a、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未按业务分类披露成本结构，因博彦科技、浩云科技上时间较长，未能找到近两年的按业务分类的成本结构信息。华是科技、天亿马及志晟信息的数据摘自其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志晟信息的相关公开发行说明书只披露了系统集成类业务-智慧城市的成本结构。

b、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是科技、天亿马及志晟信息的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数据截止时间为2021年1-6月，故只比较2021年1-6月、2020年度数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系统集成类业务的成本均以外购软硬件成本为主，由于客户需求、项目内容、项目实施方式等差异，会导致在人工投入、外购劳务及服务类别的成本占比有所差异，但总体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②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人工	3,806,018.93	50.51	48,268,455.89	57.95	51,505,596.81	64.02
外购服务成本	3,728,437.12	49.49	35,026,736.55	42.05	28,943,335.15	35.98
合计	7,534,456.05	100.00	83,295,192.44	100.00	80,448,931.96	100.00

报告期内，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31.09%、29.48%、69.90%，2022年1月的占比较高主要是因农历春节、行业传

统淡季等的影响，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小而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按合同约定正常开展，使得 2022 年 1 月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收入占比为 70.64%，与该业务成本占比基本匹配，而 2020 年、2021 年该业务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中的外购服务成本主要是根据项目的约定或客户的需求，采购的信息设备原厂支持服务、系统调试服务、维修、机房巡视与检查等服务及其他消耗成本。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运维服务类型业务的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本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是科技	材料成本	103.02	31.56	164.17	23.26
	劳务费用	52.85	16.19	119.07	16.87
	技术服务费	170.58	52.25	422.66	59.88
	小计	326.45	100.00	705.90	100.00
天亿马	直接材料	19.78	7.46	89.54	17.01
	直接人工	186.75	70.43	282.24	53.62
	劳务、服务成本	42.04	15.85	109.68	20.84
	其他费用	16.60	6.26	44.95	8.54
	小计	265.17	100.00	526.42	100.00

注：a、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未按业务分类披露成本结构，因博彦科技、浩云科技上时间较长，未能找到近两年的按业务分类的成本结构信息。华是科技、天亿马的数据摘自其招股说明书，志晟信息的相关公开发行说明书只披露了系统集成类业务-智慧城市的成本结构。

b、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是科技、天亿马的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6 月，故只比较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数据。

运维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在现场或远程提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支持，因运维服务人员配置、项目服务内容及方式、服务市场等的差异会导致业务成本结构的差异。从上表可看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华是科技与天亿马在运维服务类型业务的成本结构中存在着一定差异，总体而言，相关的成本结构是与自身的运维项目类型、业务规模等相适应，公司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的成本结构与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经营规模相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③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业务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	-	3,305,347.05	92.57	5,845,708.99	88.00
直接人工	3,069.53	100.00			757,812.13	11.41

劳务及服务成本	-	-	265,231.60	7.43	39,059.46	0.59
合计	3,069.53	100.00	3,570,578.65	100.00	6,642,580.58	100.00

报告期内，因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仍处于初期市场开拓阶段，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2.33%、1.68%，业务收入规模仍偏小，成本结构等易受不同客户及不同项目的影响而出现波动。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类似业务的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本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天亿马	直接材料	133.52	27.99	446.09	28.55
	直接人工	93.02	19.50	232.08	14.85
	劳务、服务成本	222.56	46.65	855.43	54.47
	其他费用	27.98	5.86	29.02	1.86
	小计	477.08	100.00	1,562.62	100.00

注：a、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未按业务分类披露成本结构，因博彦科技、浩云科技上时间较长，未能找到近两年的按业务分类的成本结构信息。天亿马的数据摘自其招股说明书，志晟信息的相关公开发行说明书只披露了系统集成类业务-智慧城市的成本结构，华是科技未披露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类似的业务信息。

b、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天亿马的类似业务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6 月，故只比较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数据。

因业务模式、项目内容、客户类型等因素的不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类似业务的成本结构有所差异，公司目前的业务成本结构与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经营规模相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				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19,565.33	17,166.15	2,399.18	13.98%	25,500.93	20,822.42	4,678.51	22.47%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8,329.52	8,044.89	284.63	3.54%	11,276.04	11,821.40	-545.36	-4.61%
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	357.06	664.26	-307.20	-46.25%	878.45	1,814.43	-935.98	-51.59%
小计	28,251.91	25,875.30	2,376.60	9.18%	37,655.41	34,458.25	3,197.17	9.28%

公司 2021 年度收入、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9.28%、9.18%，收入、成本变动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的业务主要是满足客户定制化的信息技术服务需求，不同项目的毛利率会因软硬件产品的需求结构、运维需求内容及服务时长、软硬件定制化程度、工作量及实施难度以及业务竞争程度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从而会影响到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成本与收入变动情况。各业务类别的成本和收入波动趋势分析如下：

①信息系统集成业务，2021 年度收入、成本同比增加金额分别为 4,678.51 万元、2,399.18 万元，同比增加比例分别为 22.47%、13.98%，成本与收入同方向变动。2021 年度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长了 22.47%主要是公司抓住信创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在 2020 年取得相关涉密资质并积极布局开拓信创业务，2020 年信创相关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对应的业务成本增长 13.98%，增幅略低于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的部分项目根据实施内容及要求需外购的劳务及服务等项目成本较少，相关项目的整体毛利率较高。

②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2021 年度收入同比减少 545.36 万元、降幅 4.61%，成本同比增加 284.63 万元、增幅为 3.54%，变动幅度均较小。2021 年收入略有减少，主要是因新冠疫情影响了政府及国有企业在第三方运维服务方面的预算。而因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公司的外购服务成本有所上升，从而导致该业务在收入减少的情况下成本略有增加。

③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2021 年度收入、成本同比减少金额分别为 935.98 万元、307.20 万元，同比减少比例分别为 51.59%、46.25%；该项业务规模偏小，收入成本变动基本一致。”

(3) 行业通用运维管理软件及行业特定软硬件产品各期销售金额、对应毛利率、对比公司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并说明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8,144,292.12 元、8,784,516.83 元和 235,929.2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

2. 33%和 1.68%，占比较小。公司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行业通用及特定业务软件收入	235,929.26	98.70%	179,695.58	100.00%	14,724,403.10	65.19%
行业综合应用配套软硬件产品收入	-	-	8,604,821.25	58.50%	3,419,889.02	55.66%
合计	235,929.26	98.70%	8,784,516.83	59.35%	18,144,292.12	63.39%

因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仍处于初期市场开拓阶段，业务收入规模偏小，毛利率易受不同客户及不同项目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类似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亿马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62.51%	61.29%
浩云科技	物联网设备及软件销售	46.71%	45.05%
平均	——	54.61%	53.17%
公司	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	59.35%	63.39%

注：a、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天亿马、浩云科技从事类似的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故选取其类似业务对应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b、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 月期间数据，且期间时间较短，故 2022 年 1 月期间数据不做比较。

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与天亿马持平，略高于浩云科技，总体而言，公司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的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经营规模相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 公司毛利率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1) 公司毛利率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及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等 IT 综合业务。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公司凭借成熟的行业经验、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较全面的资质水平及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现已成为广州市政府及事业单位领域内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领先企业之一，与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广州市公安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南方航空、南方电网等知名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有竞争力的产品和稳定的客户群体。

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2014年-2021年，我国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41%，2021年行业收入达94,994亿元，同比增长17.7%，行业的发展，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深耕广东省市场多年，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综合运行维护服务、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并收取服务及产品费用，形成了成熟、稳定、适合自身发展的商业模式和管理架构，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培养，已经能够独立完成产品全套开发与测试，具备相对较好的研发能力。公司同时通过产学研合作、科技特派员机制，已经形成研发项目和人才团队的有效结合，具备坚强的科技力量，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竞争的能力，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91%、24.97%和23.09%，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有相对成熟的商业模式、管理架构及研发能力，并已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正在快速发展，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因而公司的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

2) 公司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通常采取自主参与业主方招投标，或与集成商合作，公司向其提供综合性的解决方案并供货。一般而言，招投标的评分体系中，除了考虑价格因素外，还会综合考虑投标公司的研发能力、服务能力、行业经验、公司品牌、业务资质等综合因素。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公司凭借成熟的行业经验、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较全面的资质水平及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已与众多知名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有竞争力的产品和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是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及较强的研发能力。截止2022年6月末，公司员工人数778人，其中研发人员113人，公司人员结构合理。公司已取得8项专利、191项软件著作权、20项的商标权。公司实施案例基本覆盖了广东省各地市，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项目经验丰富。公司是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研制和应用单位、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副会长单位、国家人工智能标准化总体组成员、全国信标委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及云计算标准工作组、国家、省、市三级信创组织的全权成员单位，积极参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关于运行维护、服务管理、云服务计量指标等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2010年至今共参与了17项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及1项团体标准，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关于招投标的报价，公司是综合考虑项目周期、涉及设备种类及数量、项目复杂程度、业务战略定位等因素进行定价，从而使项目毛利率达到公司预期水平。根据《财政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2938号建议的答复（节选）》，财政部正研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研究取消最低价中标的规定，着力推进优质优价采购。财政部的举措对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招投标有着重要的指导性意义。

公司将继续着力提升研发能力、服务能力及公司品牌形象，打造综合竞争力，公司通过技术因素、品牌因素、综合竞争力等因素，可以在招投标中结合自身成本、预计投入等进行报价获取订单，在一定程度上能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2020年毛利率较低，IT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2021年毛利率较低均系受疫情影响。系统性分析疫情对信息系统集成业务、IT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等业务收入、成本的影响及持续性。（2）主营业务成本如何在各业务分摊、人工成本如何在各项目成本中准确计量、成本核算是否规范。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2020 年毛利率较低，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 2021 年毛利率较低均系受疫情影响。系统性分析疫情对信息系统集成业务、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等业务收入、成本的影响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的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信息系统集成	3,878,406.67	3,241,265.87	255,009,258.40	195,653,283.43	208,224,162.07	171,661,516.34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9,900,179.47	7,534,456.04	112,760,359.87	83,295,192.43	118,214,004.08	80,448,931.96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	235,929.26	3,069.53	8,784,516.83	3,570,578.65	18,144,292.12	6,642,580.58
合计	14,014,515.40	10,778,791.44	376,554,135.10	282,519,054.51	344,582,458.27	258,753,028.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是主营业务收入，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受到信创产业快速发展的推动，2021 年出现了较快增长，而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因疫情影响略有下降，但总体来说较为稳定，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收入受疫情及新产品开发影响有所下滑。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1) 信息系统集成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是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收入分别为 20,822.42 万元、25,500.93 万元和 387.8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0.43%、67.72%和 27.67%，金额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和变化主要随下游行业及客户信息化建设及更新需求而变化。随着经济的发展，各行业如公司主要服务的电信、政府、军警、金融、电力等行业对于信息化、智能化系统的建设及改造需求是持续的，且更广泛的制造业、服务业等均有持续不断的信息化建设及更新需求。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可服务的客户范围广泛，且单个客户需求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不同客户之间的建设及需求周期不同，对公司业务的总体影响是平稳增长趋势。尽管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推迟了信息系统集成的建设或更新，影响小部分项目的实施及验收，但总体市场需求并未减少，且随着信创产业第一阶段的 IT 基础

设施建设快速发展，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

成本方面，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成本为根据项目需求外购的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成本分别为 17,166.15 万元、19,565.33 万元和 324.13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66.34%、69.25%和 30.07%，金额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

受疫情影响，部分系统集成项目无需在现场实施，项目人员需求减少，因此成本增速低于收入增速。此外，报告期内信创业务增长较快，在第一阶段的 IT 基础设施建设初期，部分相关项目实施较为简单，也节约了相应项目的成本。

2)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亦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11,821.40 万元、11,276.04 万元和 990.02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1%、29.95%和 70.64%，最近两年金额和占比略有下滑。

公司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属于较为稳定的收入类型，通过长期服务与客户建立较强的业务粘性。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收入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从 2020 年起，新冠疫情影响了政府及国有企业在第三方运维服务方面的预算，部分运维预算被防疫支出、信创产业信息化建设的支出所替代。但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信创产业信息系统建立后的运维需求增加等因素，政府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对信息化、智能化防疫，以及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运维的需求涌现，公司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将出现新的业务机会。

成本方面，报告期内，公司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成本分别为 8,044.89 万元、8,329.52 万元和 753.45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09%、29.48%和 69.90%，最近两年金额上升、占比略有下滑。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为确定期间内的服务，主要成本为人工、外购服务等成本。受疫情影响，部分运维项目验收、结算周期拉长，成本略有增加。

3) 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

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自主软硬件产品收

入规模较小但发展空间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销售分别为 1,814.43 万元、878.45 万元和 23.5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2.33%和 1.68%，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的波动。

公司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是项目制的软件或软硬件一体化业务，目前规模较小，受单个项目的金额、周期等影响较大。2020 年公司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的收入较高，主要因前期承接了部分规模较大的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在 2020 年完成。从 2020 年起，公司将自主软件及系统向模块化、产品化方向转型，重点发力自研枪弹柜等软硬件一体化新产品，正在市场拓展期，且 2020 年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了部分软硬件开发项目的签约、实施等进度，导致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收入在 2021 年出现一定程度下滑。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随着新冠疫情的稳定，军警等重点客户开拓已经走上正轨，未来增长潜力较大。

成本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销售分别为 664.26 万元、357.06 万元和 0.31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7%、1.26%和 0.03%，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的波动。

公司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为定制化软件开发或标准化的自主产品成本，主要成本为软硬件一体化产品的直接材料，以及软件开发的人工、外购劳务及服务成本。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开发、验收、结算周期拉长，成本有所增加。

总体而言，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小，且由于信息化服务行业体量巨大、市场需求分散，疫情带来的是暂时性冲击，同时可能催生更多的自动化信息系统需求，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造成持续性影响。

(2) 主营业务成本如何在各业务分摊、人工成本如何在各项目成本中准确计量、成本核算是否规范。

1) 主营业务成本在各业务的分摊

公司采用项目制管理模式，以项目为单位，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及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等产品及服务。相应地，财务上也按照项目分别核算成本。

公司在“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下按照业务类型设置二级科目明细、按照项目名称设置三级科目明细。在存货科目下设置“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二级科目明细及“商品成本”、“人工成本”、“其他（劳务及服务成本）”三级科目明细，并按照项目名称设置四级科目明细。

公司以月为核算周期，在核算IT综合运维服务业务成本时，与运维项目相关的人工、劳务及服务等服务成本在发生时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相应的三级科目明细并在当月末与对应的收入一同结转。

公司在核算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及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材料、人工及外购劳务、服务等成本在“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下相应的核算明细归集项目成本，待项目验收确认收入时，对应一次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对应的二级、三级科目明细。

2) 人工成本在各项目成本中的准确计量

公司根据员工考勤核算、分摊各项目的人工成本。公司每月由事业部统计部门人员在各个项目上的考勤记录并确定人工分配比例，事业部负责人审核后交人事部门复核，人事部门复核无误后，与工资表一起转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考勤表、工资表，统计项目人员在各个项目上的人工成本，将IT综合运维服务项目相关的人工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下相关项目相应三级明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及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相关项目的人工成本记入“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科目下相应明细。

综上，公司的成本核算是规范的。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收入确认政策下对应的收入确认，对应成本核算及结转的准确性，分析复核收入成本的变动情况；
- 2) 取得外购劳务的相关合同，了解外购劳务的内容及合同履行情况；
- 3) 执行细节测试，从销售明细表中选取样本，检查相应的销售合同、采购

合同、入库单、出库单、签收验收证明等关键单据，核实收入、成本的真实性；

4)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同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

5) 取得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资质等证书，广东省“专精特新”名单通知文件等资料；

6)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收入成本的影响、公司业务定价及投标策略、成本核算等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补充披露的各期劳务及服务成本的具体内容及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涉及材料设备搬运、开凿孔槽、线缆敷设等需要体力劳动量较大的部分工作进行对外劳务采购，因不涉及公司提供原材料及产品生产流程，亦不涉及利用外协单位场地及工具进行产品生产的情形，不涉及外协业务，因而无需在外协中披露。

2) 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成本构成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与公司实际情况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3) 公司行业通用及特定业务软件及行业综合应用配套软硬件产品各期销售金额、对应毛利率补充披露数据准确，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经营规模相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91%、24.97%和23.09%，较为稳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有相对成熟的商业模式、管理架构及研发能力，并已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正在快速发展，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因而公司的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通过技术因素、品牌因素、综合竞争力等因素，可以在招投标中结合

自身成本、预计投入等进行报价获取订单，在一定程度上能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

5) 总体而言，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小，且由于信息化服务行业体量巨大、市场需求分散，疫情带来的是暂时性冲击，同时可能催生更多的自动化信息系统需求，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造成持续性影响。

6) 公司各项成本能合理在各业务分摊、人工成本能合理在各项目成本中准确计量，公司成本核算规范。

6、关于存货。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31日存货大幅增长，余额分别为8,556.95万元、9,088.09万元、9,763.84万元，其中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大，分别为8,326.76万元、8,655.30万元、9,294.50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合同执行的平均周期、合同履约成本对应项目及金额，各项目中已经投入的材料费、劳务费用、人工等成本情况，尚未验收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2) 结合上下游行业景气度、公司经营状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合同执行的平均周期、合同履约成本对应项目及金额，各项目中已经投入的材料费、劳务费用、人工等成本情况，尚未验收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 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以合同履约成本为主，各期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占当期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88%、94.36%、94.38%；2020年、2021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1、3.18，基本保持稳定。因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

要用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按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成本测算的2020年、2021年合同履约成本周转率分别为2.06、2.26，合同履约成本结转周期平均约在6个月左右，与公司业务基本相符，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成本	195,653,283.43	171,661,516.34
期末合同履约成本	86,552,966.16	83,267,556.20
合同履约成本周转率	2.26	2.06

注：测算公式为合同履约成本周转率=当年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成本/期末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项目中涉密项目与非涉密项目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类型	2022年1月	2021年	2020年
非涉密项目	71,066,141.21	66,636,936.22	83,267,556.20
涉密项目	21,878,851.77	19,916,029.94	-
合计	92,944,992.98	86,552,966.16	83,267,556.20

报告期内，非涉密项目中前十大的项目中已经投入的材料费、劳务及服务费用、人工成本等成本情况、尚未验收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①2022年1月末非涉密前十大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合同履约成本的比例	成本构成			期后结转情况（截止2022年6月30日）	
				材料成本	劳务及服务成本	人工成本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1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电信工程实训集成项目	1,330.20	14.31%	1,328.90	0.37	0.93	-	-
2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金融服务实训系统集成项目	657.04	7.07%	509.71	139.92	7.41	-	-
3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电信移动工程实训集成项目	516.73	5.56%	515.76	0.53	0.45	-	-
4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络技术实训室项目	437.15	4.70%	404.80	30.74	1.61	437.15	100.00%
5	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信息化项目	435.17	4.68%	435.17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合同履约成本的比例	成本构成			期后结转情况（截止2022年6月30日）	
				材料成本	劳务及服务成本	人工成本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6	广州市公安局反恐训练基地基础信息化及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376.07	4.05%	250.46	106.97	18.64	-	-
7	淮安金湖通用机场项目民航、非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工程	296.96	3.20%	217.72	79.25	-	-	-
8	广州市司法局信息化建设项目之花都监狱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289.97	3.12%	124.53	144.87	20.56	-	-
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数据中心容灾备份体系建设项目（一期）	265.99	2.86%	265.99	-	-	-	-
10	广州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配套信息化项目—执法办案场所升级改造二期	261.88	2.82%	261.88	-	-	-	-
合计		4,867.16	52.37%	4,314.91	502.65	49.60	437.15	4.70%

②2021年末非涉密前十大合同履行成本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合同履约成本的比例	成本构成			期后结转情况（截止2022年6月30日）	
				材料成本	劳务及服务成本	人工成本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1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电信工程实训集成项目	1,330.20	15.37%	1,328.90	0.37	0.93	-	-
2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金融服务实训系统集成项目	657.04	7.59%	515.12	134.50	7.41	-	-
3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电信移动工程实训集成项目	516.73	5.97%	515.76	0.53	0.45	-	-
4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络技术实训室项目	437.15	5.05%	404.80	30.74	1.61	437.15	100.00%
5	淮安金湖通用机场项目民航、非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工程	296.96	3.43%	217.72	79.25	-	-	-
6	广州市司法局信息化建设项目之花都监狱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289.97	3.35%	124.53	144.87	20.56	-	-
7	广州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配套信息化项目—执法办案场所升级改造二期	261.88	3.03%	261.88	-	-	-	-
8	广州市公安局反恐训练基地基础信息化及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254.50	2.94%	188.93	49.08	16.48	-	-
9	超高压-第一批信息化项目物资类（桌面虚拟化系统存储扩容）	213.96	2.47%	213.96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合同履约成本的比例	成本构成			期后结转情况（截止2022年6月30日）	
				材料成本	劳务及服务成本	人工成本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10	广东省广州监狱二道门配套设施项目	192.18	2.22%	188.59	3.58	-	-	-
合计		4,450.56	51.42%	3,960.20	442.92	47.44	437.15	5.05%

③2020年末非涉密前十大合同履行成本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合同履约成本的比例	成本构成			期后结转情况（截止2022年6月30日）	
				材料成本	劳务及服务成本	人工成本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1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政务办公系统设备建设采购项目	1,897.95	22.79%	1,897.95	-	-	1,897.95	100.00%
2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电信工程实训集成项目	1,329.24	15.96%	1,328.87	0.37	-	-	-
3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主干网络升级改造项目[注]	709.93	8.53%	598.49	111.44	-	636.85	89.71%
4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安全保障体系升级及更新和增加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516.14	6.20%	516.14	-	-	516.14	100.00%
5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络技术实训室项目	434.96	5.22%	404.80	30.16	-	434.96	100.00%
6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电信移动工程实训集成项目	416.47	5.00%	415.95	0.53	-	-	-
7	广州外国语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采购项目	278.93	3.35%	278.93	-	-	278.93	100.00%
8	广州市司法局信息化建设项目之花都监狱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259.97	3.12%	124.53	127.36	8.08	-	-
9	广州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配套信息化项目—执法办案场所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257.11	3.09%	257.11	-	-	-	-
10	超高压-第一批信息化项目物资类（桌面虚拟化系统存储扩容）	213.96	2.57%	213.96	-	-	-	-
合计		6,314.68	75.84%	6,036.73	269.86	8.08	3,764.85	45.21%

注：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主干网络升级改造项目，余额为光纤租赁费，按租赁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同履行成本项目因未完成客户的终验程序，暂未符合确认收入条件而未结转至营业成本；期后，部分合同履行成本项目因客户终验，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而结转至营业成本。”

(2) 结合上下游行业景气度、公司经营状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2014 年-2021 年，我国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41%，2021 年行业收入达 94,994 亿元，同比增长 17.7%。

在 IT 运维服务方面，根据艾瑞咨询统计及预测，2021 年中国 IT 服务将突破万亿大关，其中 IT 运维市场规模在 2021 年达到 2,941.2 亿元，当前运维管理外包模式发展成熟，行业整体进入到稳定增长阶段。预计未来四年内，中国 IT 基础架构运维服务市场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市场规模在 2023 年达到 3,236.4 亿元，2020-202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7%。

在信息系统集成方面，2019 年中国 IT 基础架构建设市场规模达到 1,187.5 亿元，同比增长 9.5%，2014-201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9%，根据艾瑞咨询，预计 2023 年，中国 IT 基础架构建设市场规模将达到 1,754.50 亿元。

公司所处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未来仍会保持增长，行业的发展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 34,458.25 万元、37,655.42 万元、1,401.45 万元，维持较好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以合同履约成本为主，各期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占当期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6.88%、94.36%、94.38%，2020 年、2021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1、3.18，基本保持稳定，因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用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按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成本测算的 2020 年、2021 年合同履约成本的周转率分别 2.06、2.26，合同履约成本结转周期平均约在 6 个月左右，与公司业务基本相符。合同履约成本在项目经过客户验收后确认项目收入时结转到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项目合同履行正常，未发生减值迹象，故合同履约成本未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用于自研产品枪弹柜等产品及维修备件等电子产品，报告期内金额及跌价准备金额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库存商品	3,410,514.23	3,338,695.26	2,683,590.96
存货跌价准备	845,328.43	843,039.47	381,647.37
库存商品账面净值	2,565,185.80	2,495,655.79	2,301,943.59
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	24.79%	25.25%	14.22%
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0.86%	0.92%	0.44%

考虑到电子产品更新换代比较快，公司根据库存商品的库龄对库存商品进行跌价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用于自研枪弹柜等产品，主要是在2021年购入，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末		2020年末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华是科技	-	-	-	-
天亿马	73.37	1.31%	15.75	0.60%
浩云科技	3,086.81	16.35%	1,640.47	7.49%
博彦科技	102.19	2.60%	235.30	8.98%
志晟信息	66.49	2.35%	84.89	1.96%
平均	—	4.52%	—	3.81%
公司	84.30	0.92%	38.16	0.44%

注：①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1月期间数据，且期间时间较短，故2022年1月期间数据不做比较。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浩云科技有设备生产业务，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的金额及占比较高，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比明显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天亿马基本相近，总而言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备合理性、充分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供求关系变动、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存货管理制度

及其执行有效性。(2) 结合实际生产流程, 分析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供求关系变动、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 说明存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存货日常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存货)》《库房管理制度》、《商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商品盘点管理制度》等系列存货管理相关制度, 对存货进行管理, 并执行入库、出库、检查、领用、盘点等各环节内控措施。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 公司采购的物品主要包括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第三方服务、集成电路、金属材料等。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以项目为基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需求确定需要采购的物品。公司目前已建立成熟的采购机制, 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 依据该制度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 根据供应商提供物品或服务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由于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开展业务, 遵循“以销定采”的模式, 大部分存货发至项目实施所在地, 并管控存货发出、物流、签收等过程内控, 公司可以保持低库存的运营模式, 降低仓储、物流等成本。

目前, 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的市场需求总体增长, 同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灵活备货的模式, 在确定项目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采购, 有利于降低业务的不确定性和存货风险。

由于公司基本不进行提前备货, 大部分存货系针对项目的采购, 提前备货形成的库存商品金额较小, 因此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小。报告期内,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存货账面余额	98,483,690.28	91,723,924.67	85,951,147.16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3,410,514.23	3,338,695.26	2,683,590.96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845,328.43	843,039.47	381,647.37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占比	24.79%	25.25%	14.22%

公司已针对库存商品根据 IT 产品根据市场价格下降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对于公司针对特定项目采购存货，由于已有合同约定具体品牌、型号、参数、价格、数量等信息，不存在因市场价格而应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供求关系方面，由于上游产品如 PC 机、服务器等均为标准化产品，较少出现供应紧张的情况；对于信创产业等近年快速发展的行业趋势，公司及时申请保密资质，抓住了信创业务的发展机遇，对于部分供应紧张的产品，适当进行了信创产品的提前布局和采购预订，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提前备货均已应用于确定项目，公司的存货管理有效。

生产经营情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向供应商采购的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存货管理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变化调整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其执行是有效的。

(2) 结合实际生产流程，分析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

根据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中对服务流程的披露，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流程是：需求分析-项目立项-签订合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售后维保；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的主要流程是：需求分析-项目立项-签订合同-项目实施-客户验收；行业综合应用配套软硬件产品的主要流程是：可行分析-项目立项-签订合同-项目实施-交付完成。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88%、94.36%、94.38%。合同履约成本则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劳务及服务成本、人工成本等项目实施成本。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等在项目领用时亦会结转到合同履约成本的相应项目成本中。

公司按照项目核算各类业务的合同履约成本，即在存货科目下设置“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二级明细及“商品成本”、“人工成本”“其他（劳务及服务成本）”三级明细，并按照项目名称设置四级明细，具体归集、分配流程如下：

1) 材料、劳务及服务费等外购项目成本

项目中标或接受客户订单并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在“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各三级明细下按照该项目名称设置四级明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软硬件设备、劳务及服务采购成本，直接归集至该项目。

2) 人工成本

公司根据员工考勤记录核算、分摊各项目的人工成本，公司每月由事业部统计部门人员在各个项目上的考勤记录并确定人工分配比例，事业部负责人审核后交人事部门复核，人事部门复核无误后，与工资表一起转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考勤表、工资表，统计项目人员在各个项目上的人工成本，将属于“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科目下相关项目的人工成本记入相应明细。

3) 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结转

公司以月为核算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逐步归集项目成本至“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及下属科目，待项目验收确认收入时，对应一次性将相关项目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为保证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真实、准确，公司成本会计在结转成本时对产品清单进行核对，财务部负责人进行复核。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分配和结转方法没有发生变动。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流程，了解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2) 取得公司相关的存货管理制度、出入库明细表、盘点表等，检查公司对存货管理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表, 与报表核对一致, 对各项目合同履约成本构成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4) 复核存货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归集、分配的真实性、准确性;

5) 取得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项目合同、期后验收等资料, 查看相关项目的履行情况;

6) 选取样本对合同履约成本项目进行现场监盘。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补充披露合同执行的平均周期、合同履约成本对应项目及金额, 各项目中已经投入的材料费、劳务费用、人工等成本情况, 尚未验收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 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符。

2)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3)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 其执行是有效的。

4) 公司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归集、分配、结转具有真实性与准确性。

7、关于采购。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同时,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分别为 1, 141. 11 万元、1, 670. 73 万元、1, 693. 36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从前五大预付款项、应付款项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2) 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持续性、从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3) 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占供应商整体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 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从前五大预付款项、应付款项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预付账款”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年1月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及对应项目	预付款项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	广东云网金服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交换机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4,475,178.00	26.43%
2	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屏、网络交换机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2,250,000.00	13.29%
3	广州通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库、审计软件、防火墙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864,427.58	5.10%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数字专线、信息云服务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808,573.67	4.77%
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服务、SaaS安全服务等（IT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800,293.08	4.73%
合计		-	9,198,472.33	54.32%
2021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及对应项目	预付款项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	广东云网金服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交换机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4,475,178.00	26.79%
2	广东微禾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光纤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2,376,670.08	14.23%
3	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屏及模块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2,250,000.00	13.47%
4	广州通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库、审计软件、防火墙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864,427.58	5.17%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数字专线、信息云服务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IT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821,973.67	4.92%
合计		-	10,788,249.33	64.57%
2020年末				
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及对应项目	预付款项金额	占预付款项

号				总额比例
1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蝶服务器软件、瑞信服务系统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1,500,000.00	13.15%
2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模块、电源模块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1,137,813.67	9.97%
3	广州市毕酉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光通信设备（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1,075,000.00	9.42%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数字专线、信息云服务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833,113.11	7.30%
5	百達豐實業有限公司	Genetec™ License 等（IT 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766,636.82	6.72%
合计		-	5,312,563.60	46.56%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三）应付账款”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年1月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及对应项目	应付款项金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比例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监控、报警设备、出入口设备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6,619,815.00	12.96%
2	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2,659,858.41	5.21%
3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协同商务系统（行业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2,137,168.15	4.18%
4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软件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1,565,697.56	3.07%
5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训软件、教学平台、设备控制平台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1,432,359.78	2.80%
合计		-	14,414,898.90	28.23%
2021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及对应项目	应付款项金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比例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监控、报警设备、出入口设备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8,222,134.38	11.29%

2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协同商务系统（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项目）	2,137,168.15	2.93%
3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软件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1,565,697.56	2.15%
4	广州成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服务器等（IT 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1,475,137.00	2.03%
5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训软件、教学平台、设备控制平台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1,432,359.78	1.97%
合计		-	14,832,496.87	20.37%
2020 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及对应项目	应付款项金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比例
1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块及原厂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4,914,724.55	6.36%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摄像、监控、报警设备、出入口设备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4,803,941.96	6.21%
3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训软件、教学平台、设备控制平台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4,119,447.61	5.33%
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证核验一体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4,070,796.46	5.26%
5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数通安全网络产品（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3,536,680.92	4.57%
合计		-	21,445,591.50	27.73%

”

（2）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持续性、从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已建立成熟的采购机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依据该制度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根据供应商提供物品或服务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

根据公司的《供应商选择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采购部负

责日常供应商资质收集、对供应商的交付能力、价格、售后水平、商务条件负责；需求部门对供应商的货品质量、供货周期、售后水平、交付能力做出实际评价。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代理证书（厂商无需），如采购产品为供应商自有知识产权时，应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的生产营业场所；具有相应的生产、供应交付与服务能力。具体选择时，按照比质、比价原则，并综合考虑货期、账期、市场知名度、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供应商等级评价高的供应商择优合作。

当年新开发的供应商，如拟签合同金额较大，则由采购专员、运营经理走访评估合格的供应商后，才能签订采购合同。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后，采购部根据合同执行的情况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走访。每年，公司对通过对供应商在价格、产品质量、技术、交付、服务、商务账期等方面的表现和双方合作关系进行综合评价。公司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管理。

“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系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第三方服务、集成电路、金属材料等，如服务器、PC机、监控软件、安全软件、上游行业主要为标准化产品。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以项目为基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需求确定需要采购的物品。公司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3) 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占供应商整体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元

2022年1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供应商销售规模	占供应商整体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	依据及备注
1	北京昊天旭辉科技	服务器、系统	2,659,858.41	未透露	占同类产品销	视频访谈记录

	有限责任公司				售的 10%	
2	广东微禾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大屏幕、服务软件、服务器、PC 机	2,015,269.03	未透露	占同类产品销售的 20%-25%	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
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厂服务	1,101,320.75	5 亿左右 (广东分公司)	1%-2%	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
4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报警设备及软件	1,037,658.40	58.48 亿元 (2022 年一季度)	0.02%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推算
5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应用软件	884,955.76	3.53 亿元 (2022 年一季度)	0.25%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推算
合计			7,699,062.35		-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供应商销售规模	占供应商整体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	依据及备注
1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文件交换软件、信任体系软件、中间件软件	24,983,778.77	2 亿左右	12% (其中占集成项目销售的 20%)	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摄像、监控、报警设备及软件	17,525,176.91	755.32 亿元 (产品销售收入)	0.02%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推算
3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PC 机	14,714,068.81	364.31 亿元	0.04%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推算
4	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C 机、打印机、操作系统、安全软件、办公软件	8,204,714.25	未透露	未透露	未取得相关比例。经查询该公司网站与其他公开渠道，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服务于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司法厅、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等多个政府单位和国企客户，公司在该供应商销售额比重预计较低
5	广州市茵凯科技有限公司	密码机柜、数据库、办公软件	6,852,707.96	未透露	未透露	未取得相关比例。经查询该公司网站与其他公开渠道，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近年来中标了珠海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项目，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公司在该供应商销售额比重预计较低
合计			72,280,446.70		-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供应商销售规模	占供应商整体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	依据及备注
1	方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融合一体机、服务器及模块、网络设备、云终端、管理软件及支持服务	53,348,648.68	未透露	占同类产品销售的50%	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
2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超融合一体机、基站通信设备、PC机、管理软件及支持服务	17,041,954.83	4.58亿	占总额的3.72%；同类产品销售的10%-15%	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公开披露资料
3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换机及模块、管理软件及支持服务	13,031,490.25	3.8亿	3%	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
4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内存、数通安全	9,248,583.90	140亿（同类产品）	0.01%	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摄像、监控、报警设备及软件	8,018,222.48	602.88亿元（产品销售收入）	0.01%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推算
合计			100,688,900.14			

注：部分供应商在访谈中未透露相关销售规模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其整体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较低，供应商向市场开展业务，不存在仅与公司产生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供应商处任职，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公司任职。公司不存在向供应商有关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为778人，设立了技术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下属6个事业部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混同的情形。

公司所处行业大部分以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开展经营，公司自有或独立租赁相关房产，不存在有偿或者无偿租赁供应商房产的情况，与此同时，供应商亦不存在租赁公司房产的情形。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涉及场地混同。

公司的办公场地地址如下：

序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有效期/租赁期限	用途	使用方式
1	天河区明旭街1号524房	59.66	2014.12.3-2064.12.2	办公	自有
2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133号第7号楼自编1F	746	2019.10.01-2025.08.31	办公	租赁

3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自编 203	306	2020.08.01-2025.08.31	办公	租赁
4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自编 301	428	2019.11.01-2025.08.31	办公	租赁
5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自编 302	418	2019.10.01-2025.08.31	办公	租赁
6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自编 402	198	2020.09.01-2025.08.31	办公	租赁
7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自编 702	420	2021.05.10-2022.09.30	办公	租赁
8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二路 4 号 3 栋一楼	522	2021.06.28-2024.06.27	办公	租赁
9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自编 6F	836	2019.10.01-2025.08.31	办公	租赁
10	广州市天河区明旭街 1 号 524 房	59.66	长期	办公	租赁
11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南庄大道 38 号 D 区 D318	20	2022.5.17-2023.05.16	办公	租赁
12	江门市胜利新村 3 号第二层自编 201A 单元	33	2022.6.1-2022.11.30	办公	租赁
13	茂名市朝阳路 1 号第 5 层 515 房	38	2022.5.01-2022.12.31	办公	租赁
14	汕头市长江路 8 号 15 层 01 号房南侧 A04	15	2021.07.17-2022.07.16	办公	租赁
15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 55 号 401 房	50	2021.06.25-2023.06.24	办公	租赁
16	云浮市市区兴云东路 270 号云浮百盛国际广场 2 号楼第九层 903 号房	94.14	2021.07.01-2022.06.30	办公	租赁
17	湛江市赤坎区广田路 18 号军警雅苑公寓楼五层海田茶叶城 514 号房	6	2022.01.01-2022.06.30	办公	租赁

上述地址不存在与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大部分由供应商或厂商直接发往项目地，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用地，不存在与供应商共用及混用生产场地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141.11 万元、1,670.73 万元及 1,693.36 万元，余额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较小，且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均不超过 5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1)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表、预付账款明细表、采购合同台账等资料，核对向供应商采购情况；

2) 取得公司供应商选择管理的相关制度，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供应商选择、管理等情况；

3) 抽查主要项目对应的采购合同，与项目销售合同的销售内容、存货出库明细等进行核对，验证采购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4)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5) 公开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信息，并结合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租赁地址等信息，查验公司是否与供应商存在人员、场地混同情况；

6)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大额异常流水。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预付款项、应付款项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2) 公司目前已建立成熟的采购机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依据该制度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根据供应商提供物品或服务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从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3) 公司补充披露向供应商的采购占供应商整体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与走访结果及公开查询的信息一致。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其他会计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1) 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短期借款大幅增长、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2)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设备较少的原因，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关键资源要素；说明在建办公楼的规划用途，是否用于租赁或出售，是否将面向关联方租赁。(3)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各期前五

名情况。

【公司回复】

(1) 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短期借款大幅增长、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原因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总体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67,220.45	440,716,860.49	360,833,412.40	18.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838.79	14,890,047.34	10,397,267.75	3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02,059.24	455,606,907.83	371,230,680.15	1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27,080.68	329,262,665.27	237,122,080.13	27.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73,142.10	94,406,497.80	88,986,447.36	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2,519.35	18,107,452.23	15,594,154.84	1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6,049.92	24,950,224.54	20,082,889.18	1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78,792.05	466,726,839.84	361,785,571.51	2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6,732.81	-11,119,932.01	9,445,108.64	-184.9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

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2022年1月末	2022年1月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2021年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014,515.40	-	376,554,135.10	344,582,458.27	9.28%
应收票据	2,306,740.41	34.07%	1,720,575.92	3,244,528.35	-46.97%
应收账款	85,679,260.79	-1.77%	87,222,331.29	83,075,837.92	4.99%
合同资产	15,632,250.04	-6.76%	16,766,363.83	25,733,061.22	-34.85%
预付账款	16,933,648.31	1.36%	16,707,254.88	11,411,138.91	46.41%
应付票据	11,093,908.50	-64.56%	31,301,942.50	55,011,788.91	-43.10%
应付账款	51,070,250.82	-29.87%	72,825,106.01	77,326,875.09	-5.82%
合同负债	78,389,603.14	-4.35%	81,957,954.39	83,778,689.49	-2.17%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①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来看，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9.28%，而应收账款2021年末较2020年末的增长4.99%，增幅小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而2021年末应收票据及合同资产的金额较2020年末有所减少，项目回款

情况较好，因而 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增长 18.13%，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 2020 年增长 18.52%。因农历春节、行业传统淡季等因素影响，2022 年 1 月的收入规模较少，2022 年 1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小。

②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来看，202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增加 27.98%，主要是因为应付票据到期后公司结算支付相关票据款项，2021 年末、2022 年 1 月末应付票据金额分别减少 2,370.98 万元、2,020.80 万元，降幅分别为 43.10%、64.56%，另外因宏观经济、供应链紧张等因素影响，下游供应商的结算条件有所收紧，公司根据约定结算相关货款，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 1 月末应付账款减少 450.18 万元、2,175.49 万元，降幅分别为 5.82%、29.87%。同时，因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员工薪酬、税费等支出有所增加，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有所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因公司员工薪酬、税费等支出有所增加、应付票据到期、供应链紧张等因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变动幅度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变动幅度，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下降。”

2)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短期借款”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299.85 万元、12,204.54 万元、11,204.54 万元，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904.69 万元，增幅为 93.73%。公司在 2020 年购入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公司自有的办公楼，土地使用权原值金额为 16,178.66 万元，并于 2021 年开始投入资金进行建设，使得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大幅净流出，2020 年、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55.01 万元、-1,813.54 万元。为满足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公司在 2021 年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而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

3) 报告期内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速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270,792,105.28	314,235,223.51	295,482,132.41
流动负债	273,201,090.97	332,938,735.80	310,292,147.38
流动比率（倍）	0.99	0.94	0.95
存货	97,638,361.85	90,880,885.20	85,569,499.79
速动资产	173,153,743.43	223,354,338.31	209,912,632.62
速动比率（倍）	0.63	0.67	0.68

①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例较低，主要是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6%、28.92%、36.06%，使得流动资产剔除存货后计算的速动比率数值较低。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考虑到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表状况、短期借款余额等情况，若后期宏观政策改变或新冠疫情继续恶化，可能会对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则公司未来面临的偿债风险加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之“（九）流动性风险”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作出提示。

（2）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设备较少的的原因，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关键资源要素；说明在建办公楼的规划用途，是否用于租赁或出售，是否将面向关联方租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是一家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及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等产品及服务。公司从事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系紧贴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集信息系统集成方案设计、设备采购、

硬件安装、系统联调为一体的一站式集成服务。同时，公司还依据客户需求提供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软硬件选型测试、设备采购、软硬件安装调试为一体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主要系公司作为第三方专业 IT 运维管理服务提供商，为企业客户提供基于 ITSS 标准的 IT 管理流程专业咨询设计、软硬件运维服务、基础环境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运维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培训等系列服务。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分为行业通用软件、行业特定业务软件及行业综合应用配套软硬件产品三类。

综上，公司业务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轻资产型公司，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不涉及复杂的产品生产流程，无需购置价值较高的生产设备或配置相应的厂房，公司固定资产中设备主要是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因而公司设备较少。”

“公司深耕广东省市场多年，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公司凭借成熟的行业经验、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较全面的资质水平及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现已成为广州市政府及事业单位领域内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领先企业之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广州市公安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南方航空、南方电网等知名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有竞争力的产品和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并收取服务及产品费用，形成了成熟、稳定、适合自身发展的商业模式和管理架构，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培养，已经能够独立完成产品开发与测试，具备相对较好的研发能力。

公司是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及较强的研发能力，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 778 人，其中研发人员 113 人，公司人员结构合理。公司已取得 8 项专利、191 项软件著作权、20 项的商标权。公司实施案例基本覆盖了广东省各地市，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项目经验丰富。公司是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研制和应用单位、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副会长单位、国家人工智能标准化总体组成员、全国信标委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及云计算标准工作组、国家、省、市三级信创组织的全权成员单位，积极参与信息技术服

务行业关于运行维护、服务管理、云服务计量指标等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2010 年至今共参与了 17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及 1 项团体标准，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公司已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系统集成/安防监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软件开发））等 32 项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并均在有效期内，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租赁期限最长至 2025 年 8 月，且公司已购入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1 年开始建设自有的办公楼，公司拥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二）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在建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859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办公，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将办公楼出售的明确计划，但未来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用于租赁，没有面向关联方租赁的明确计划。”

（3）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各期前五名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合同负债”之“2、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是根据项目合同约定预收的项目业务款项，因公司主要是根据项目与客户进行结算，因而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是按客户分项目进行核算。公司合同负债中预收款项各期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1	广州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贷款	22,742,784.70	1年以内, 1-2年[注1]	27.15%
2	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	非关联方	贷款	6,910,884.05	5年以上	8.25%
3	清远市长实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	5,769,275.49	1年以内	6.89%
4	广州市司法局	非关联方	贷款	5,502,884.33	1年以内, 1-2年[注2]	6.57%
5	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贷款	3,348,200.88	1年以内, 1-2年[注3]	4.00%
合计		—	—	44,274,029.45	—	52.85%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1	广州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贷款	23,431,191.93	1年以内, 1-2年[注4]	28.59%
2	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	非关联方	贷款	6,910,884.05	5年以上	8.43%
3	清远市长实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	5,769,275.49	1年以内	7.04%
4	广州市司法局	非关联方	贷款	5,502,884.33	1年以内, 1-2年[注5]	6.71%
5	广东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	贷款	3,621,623.89	1年以内	4.42%
合计		—	—	45,235,859.69	—	55.19%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1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	35,097,443.36	1年以内	44.77%
2	广州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贷款	12,695,139.49	1年以内	16.19%
3	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	非关联方	贷款	6,910,884.05	5年以上	8.82%
4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非关联方	贷款	3,603,398.23	1年以内	4.60%
5	广州市司法局	非关联方	贷款	3,463,718.06	1年以内	4.42%
合计		—	—	61,770,583.19	—	78.80%

[注1] 账龄1年以内10,749,249.26元, 1-2年11,993,535.44元

[注2] 账龄1年以内3,463,718.05元, 1-2年2,039,166.28元

[注3] 账龄1年以内2,353,272.56元, 1-2年994,928.32元

[注4] 账龄1年以内11,437,656.49元, 1-2年11,993,535.44元

[注5] 账龄1年以内3,463,718.05元, 1-2年2,039,166.28元

”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将样品机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相关规定。(2) 报告期内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折旧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 政府补助类型的划分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4)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及收入确认情况,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押金、保证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公司预交税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应交税费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6) 公司从盛世频拆入资金是否约定利息, 如约定利息, 说明利息的公允性, 如未约定利息, 量化说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7) 2019 年 9 月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8)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 公司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继受取得, 报告期委托杭州吉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开发, 向北京银都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说明公司的研发能力, 主要专利技术 & 报告期研发投入在经营成果中的应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将样品机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样机和测试机的会计处理

公司推广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时, 一般会向客户赠送样机供其试用, 该赠送未签订合同, 且样机赠送并不与以后正常销售业务的合同签订及客户销售挂钩, 样机赠送不产生收入, 以后的正常销售收入亦无法合理分摊至样机赠送行为。

2) 样机赠送为公司销售行为产生的支出, 应当于销售费用中列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的规定,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 (以下简称“转让商品”) 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所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样机赠送的行为未签订合同，不产生收入，不符合上述收入确认的条件。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具体会计处理为，借：销售费用，贷：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3) 相关上市公司同类处理案例：

①亚辉龙（688575.SH）：《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的类似业务处理方式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明细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赠送产品的成本已计入销售费用核算，并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按照视同销售的原则计提相关税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圣湘生物（688289.SH）：《圣湘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的类似业务处理方式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赠送客户体外诊断仪器配件的情况，相关仪器配件的赠送主要是为了让客户更好的使用体外诊断仪器，维护客户关系。公司按照配件的成本确认为销售费用，并同时作为视同销售处理，确认相应的增值税。”

综上所述，公司在推广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时，向其赠送样机供其试用，公司的设备样机计入销售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折旧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权资产均为办公场地租赁，租赁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租赁物	租赁期间	租赁付款额现值	折旧月数	每月折旧额
1	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 601	2019.10.1-2025.8.31	2,803,166.69	56.00	50,056.55
2	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 101、302	2019.10.1-2025.8.31	2,510,609.52	56.00	44,832.31
3	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 301	2019.11.1-2025.8.31	1,117,160.27	56.00	19,949.29
4	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 203	2020.8.1-2025.8.31	921,486.51	56.00	16,455.12
5	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 402	2020.9.1-2025.8.31	513,513.24	56.00	9,169.88
6	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 702	2021.5.10-2022.9.30	426,931.39	17.00	25,113.61

公司将 2020 年底中长期借款利率 4.75%作为年折现率，结合租赁合同约定的各期租赁付款额，计算相关使用权原值及租赁负债，并以年限平均法计算折旧计入各会计期间。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折旧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政府补助类型的划分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针对不同类型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为：（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类型均为“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政府补助，计入了“其他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性质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	与收益相关	128,480.72	82,135.76	
2	标准制修订项目资助款	与收益相关		59,439.00	
3	天河区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450,000.00	
4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项目（中小微企业融资补贴）	与收益相关		258,800.00	
5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36,100.00	
6	2021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7	失业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6,531.92	16,846.07
8	鼓励龙头企业或研究机构开放应用场景创新生态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9	收到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10	园区产业扶持政策经费（园区软件业企业营收增长奖励）	与收益相关		60,000.00	
11	园区产业扶持政策经费（获得风险投资奖励）	与收益相关		999,760.00	
12	收到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13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14	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支持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计划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15	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计划科技金融补贴专题补助-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74,500.00
16	软件著作权奖励	与收益相关			11,000.00
17	服务外包资金奖励	与收益相关			46,953.00
18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57,650.00
19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420,360.00
20	2019年企业R&D投入支持专项款	与收益相关			146,900.00

序号	项目	性质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1	天河区 2018 年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22	以工代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177,500.00
合计			128,480.72	4,862,766.68	2,251,709.07

综上，公司对政府补助类型的划分依据是充分合理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及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押金、保证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3,350,420.31 元、6,056,526.19 元、6,061,526.19 元，2021 年末押金、保证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706,105.88 元，增幅为 80.77%，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1 年 9 月与中赢智数（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 2021 年度合作授权协议，公司取得中赢智数（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内审事业部的广东省总代理权，根据相关协议，公司需向中赢智数（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代理保证金 250 万元，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因而，公司报告期内押金、保证金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业务开展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5) 公司预交税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应交税费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预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83,319.92 元、5,306,143.16 元、5,257,451.16 元，2021 年末预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加 5,222,823.24 元，公司 2021 年末预交税费主要为预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增长的原因为 2020 年末，客户根据自身预算情况与公司沟通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的客户付款条件，公司开具了部分项目的增值税发票，为避免增值税申报对应的计税销售额与所得税申报时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差异，公司将相关预开票金额做所得税申报并在 2021 年预缴所得税，相关项目公司按收入确认原则未在 2020 年确认收入，从而导致 2021 年末预交所得税金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1,395,431.36	26,889,222.29	17,589,187.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9,314.70	4,033,383.34	2,638,378.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0,694.83	-203,554.11	-663,656.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948.27	351,987.30	293,643.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389.61	692,006.91	1,350,255.83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55,910.00	-48,090.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724,441.11	-2,399,851.94
所得税费用	-285,671.65	2,093,472.34	1,170,678.3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申报和缴纳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主要为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就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金额与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是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52,437.01	46,77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万元）	3,271.03	6,18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4%	13.22%
天亿马	营业收入（万元）	46,712.92	36,68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万元）	2,018.48	1,87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2%	5.10%
浩云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56,481.17	51,14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万元）	4,041.14	2,84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5%	5.55%
博彦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553,244.88	430,99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万元）	33,350.65	24,20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3%	5.62%
志晟信息	营业收入（万元）	28,059.97	30,12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万元）	1,664.35	2,152.50

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3%	7.15%
	平均比例	5.93%	7.33%
	公司	4.81%	4.53%

注：1、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1月期间数据，且期间时间较短，故2022年1月期间数据不做比较。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现金流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3%、4.81%，基本保持稳定，与天亿马的相关比例基本持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比例，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与公司业绩相匹配。

（6）公司从盛世频拆入资金是否约定利息，如约定利息，说明利息的公允性，如未约定利息，量化说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从鑫世频拆入资金约定了利息，拆借资金金额、期限及约定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拆借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年利率
2020 年度				
鑫世频	10,000,000.00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5.60%
鑫世频	1,500,000.00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5.60%
鑫世频	6,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5.60%
小计	17,500,000.00	——	——	——
2021 年度				
鑫世频	3,800,000.00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5.00%
鑫世频	600,000.00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5.00%
鑫世频	3,730,000.00	2021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5.00%
小计	8,130,000.00	——	——	——

2020 年、2021 年上述关联方拆入资金对应的利息支出为 306,644.44 元、33,058.91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87%、0.13%。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约定的利率为 5.60%，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 5.31%、

5.30%，拆借利率与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约定的利率为 5.00%，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第一、第四季度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 5.30%、5.19%，拆借利率与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约定的利息具有公允性。

(7) 2019 年 9 月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 股权激励情况

2019 年 7 月 21 日，金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员工激励办法的议案》。2019 年 7 月 30 日，秦国强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693.60 万元（对应公司 433.50 万股，折算为金税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3 元/股）分别转让给蔡如彩、罗思华等 36 人。金税股份 2019 年 7 月的股权对外转让价格为 4.14 元/股，2019 年 9 月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494.19 万元。

2) 合同条款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第六章第 3 条：本次授予员工的激励股权为限制性股权，员工通过受让兴动态相应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解除锁定的条件为：①员工在公司工作满三年且持续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②在任职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③公司上市。

股权激励办法第八章第 2 条：激励对象在退出事项发生前，或在公司上市但按相关法律或证券交易所的制度未到股票解限期之前，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解除劳动/顾问服务合作关系的，未解限的限制性股权终止解限，公司或公司管理人有权要求按一定价格转让给公司或公司管理人指定的主体，具体价格双方协商一致。

3) 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增资事宜属于立即授予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于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实施上述股权激励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激励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

②股权激励解除限制需同时满足三项条件即：员工在公司工作满三年且持续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在任职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公司上市，上述限售期的约定不影响对可行权条件的判断。

③激励办法中的期限并非为强制性的确定的服务期限，限制期以公司上市为目的，实质系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人的权益保障，上述限制期的约定偏重于员工所持股权处置时点约定，而非员工的可行权条件。

④激励办法条款未要求获取股权激励的员工在特定服务期后才可行权，亦未设立业绩条件作为行权条件，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系为奖励员工过去为公司做出的贡献，且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不存在降低员工持股平台所涉及员工的薪酬的情形。

综上，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股权激励在授予日即行权，在授予日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合理反映交易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相关规定。

（8）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继受取得，报告期委托杭州吉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开发，向北京银都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说明公司的研发能力，主要专利技术及报告期研发投入在经营成果中的应用情况。

1) 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经过多年的建设，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相对稳定，对技术资源能进行有效的整合、规划和规范管理，结合公司及研发部门各项制度，实现了技术研发的制度化、流程化、规范化的运作机制，逐步形成了以产品研发为

核心，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相结合的管理体系。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对公司软件产品实行技术指导、技术管理、技术监督，规范研发流程、制定技术标准，配合业务部门定制解决方案及对应的销售方案，研制、开发新产品，完善产品新功能，并负责技术专利申报和科研课题的申报。公司研发中心建立了积极的考核与激励方案，确保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能紧跟前沿技术。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团队。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19 人，占员工总数的 13.48%。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包括：秦雄伟、汤准生、卢立江。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成熟完整的研发体系，并持续对研发团队进行投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内外部的创新驱动力。公司依据行业技术发展、相关行业标准的变化及与客户合作过程中提出的需求，依托现有平台及公司技术完善系统，对公司产品及服务进行不间断的迭代更新，使其达到可在市场各行业或特定行业通用的产品或平台使用的标准。

公司是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研制和应用单位、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副会长单位、国家人工智能标准化总体组成员，近年来积极参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关于运行维护、服务管理、云服务计量指标等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2010 年至今共参与了 21 项国家标准（其中 15 项已实施，6 项正在制定中），4 项行业标准（均已实施）及 1 项团体标准（已实施）。

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0 年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为 2,037.75 万元，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为 5.91%。2021 年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为 2,383.71 万元，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为 6.37%。2022 年 1 月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为 163.39 万元，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为 11.6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63.39	2,383.71	2,037.7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营业收入	1,401.45	37,655.41	34,458.25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11.66%	6.33%	5.91%

3) 主要专利技术在经营成果中的应用情况

公司拥有 8 项专利权和 4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其中 5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其余均为原始取得，公司主要专利所涉领域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技术来源
1	ZL201710202629.8	一种多重锁定的枪支扳机电控锁	发明	2018年10月2日	继受取得
2	ZL201711138293.X	一种软件同步运行检测分析及故障排除方法	发明	2019年6月7日	继受取得
3	ZL201710549387.X	一种智能监控装置的移动可调节方法	发明	2019年2月19日	继受取得
4	ZL202011107137.9	场所活动对象的行为监测分析系统、方法、装置和设备	发明	202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5	ZL202011152647.8	应用于枪支柜的取枪纠偏处理方法、装置、控制器和系统	发明	2021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6	ZL202011114795.0	智能设备箱的设备运行状态监测维护方法、装置和设备	发明	202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7	ZL201320135945.5	一种电控锁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28日	继受取得
8	ZL201720330784.3	一种用于锁枪支扳机的电控锁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6日	继受取得

上述专利中第 1、5-8 项主要应用于公司枪弹柜产品，是未来公司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第 2 项专利系软件汇编检测领域，主要应用于公司 IT 综合运维项目，是公司目前核心主营业务之一。

第 3 项专利系移动智能监控领域，主要应用于公司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是公司目前核心主营业务之一。

第 4 项专利系内网特定行业图像识别比对领域，主要应用于公司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是公司目前核心主营业务之一。

4) 报告期研发投入在经营成果中的应用情况

单位：元

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	研发成果	应用业务
------	----------	------	------

智慧新特行一体化平台	4,357,246.61	智慧新特行一体化平台管理系统开发，可用于多种公安系统集成、运维项目	IT 综合运行维护、行业特定业务软件产品
机要物资管理系统 1.0	7,117,327.55	取得“应用于枪支柜的取枪纠偏处理方法、装置、控制器和系统”发明专利，及“嵌入式便携器材箱控制系统软件 V1.0”、“动态野战枪弹管控系统 V1.0”、“嵌入式野战便捷枪弹箱控制软件 V1.0”、“智能库室监管系统 V1.0”共 4 项软件著作权	行业特定业务软硬件产品
金税基础平台 KinthFrame	3,245,350.00	基础平台，从而实现代码生成+手工 merge 的半智能开发，生成统一代码、统一规范、统一设计思路，缩短研发周期	行业通用软件产品、行业特定业务软件产品
智慧运维服务一体化平台	4,155,775.35	开发面向行业大客户、运维服务商、厂家，为运维管理者、运维监管人员、运维工程师、服务台人员等提供‘一站式’运维服务解决方案，可用于多种客户的标准化基础方案	IT 综合运行维护
智慧车管所开发项目	1,173,611.28	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智能审核系统【简称：机动车检验智能审核系统】V1.0”、“机动车查验监管图片智能识别系统【简称：机动车查验智能审核系统】V1.0”2 项软件著作权	行业特定业务软件产品
金禧云服平台项目	5,383,371.62	新一代企业售后服务管理平台，可用于后续客户的项目解决方案开发	行业通用软件产品、行业特定业务软件产品
智能运维一体化平台 V1.0	3,119,225.75	取得“金税 IT 运维管理系统【简称：IT 运维管理系统】V2.0”1 项软件著作权	IT 综合运行维护
治安特行一体化业务平台 V2.0	2,854,949.26	在特种行业大数据中心的基础上，整合各类特种行业的后端管理业务，可用于后续客户的项目解决方案开发	行业特定业务软件产品
智慧磐石装备管理系统 V1.0	1,876,579.69	开发警用装备的可视化管理和动态化监控系统,取得“装备业务信息系统 V1.0”1 项软件著作权	行业特定业务软硬件产品
机要装备物联智能管控系统 V1.0	903,390.12	取得“钥匙柜综合管理软件 V2.0”、“嵌入式智能枪弹管理软件 V2.0”、“嵌入式物证柜控制软件 V2.0”共 3 项软件著作权	行业特定业务软硬件产品
交警外场监控运维系统 V1.0	2,273,339.79	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智能审核系统【简称：机动车检验智能审核系统】V1.0”、“机动车查验监管图片智能识别系统【简称：机动车查验智能审核系统】V1.0”共 2 项软件著作权	IT 综合运行维护
枪弹管理系统 V2.0	1,089,057.07	取得“智慧新枪管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金税枪弹管理系统 V2.0”共 2 项软件著作权	行业特定业务软硬件产品
枪弹柜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1,600,109.45	取得“嵌入式智能枪弹管理软件 V2.0”、“金税枪弹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共 2 项软件著作权	行业特定业务软硬件产品
运维实训平台 V1.0	1,422,653.44	取得“网络视频金融培训系统 V2.0”、“金税课程学习系统 V2.0”、“金税实训室综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金税实训室综合管理系统】V2.0”、“金税运维实训平台 V1.0”共 4 项软件著作权	IT 综合运行维护、行业特定业务软件产品
智能运维前端异构接入系统 V1.0	1,170,538.86	取得“金税智能运维前端异构接入系统 V1.0”共 1 项软件著作权	IT 综合运行维护、行业通用软件产品
AI 资产管理系统 V1.0	962,387.91	取得“金税资产管理系统 V2.0”共 1 项软件著作权	IT 综合运行维护、行业通用软件产品
金禧时代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558,850.25	取得“金禧时代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V1.0”共 1 项软件著作权	IT 综合运行维护、行业通用软件产品

金禧时代智能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	476,746.04	取得“金禧时代智能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 V1.0”共 1 项软件著作权	IT 综合运行维护、行业通用软件产品
金禧时代资产管理软件 V2.0	593,948.01	取得“金禧时代资产管理软件[简称：资产管理软件]V2.0”共 1 项软件著作权	IT 综合运行维护、行业通用软件产品
金禧时代联动考勤管理系统	558,465.94	取得“金禧时代联动考勤管理系统 V1.0”共 1 项软件著作权	IT 综合运行维护、行业通用软件产品
金禧时代企业文化管理平台 V1.0	585,275.82	对企业文化建设执行过程中的数据收集、分析，帮助企业找到企业文化建设活动的最佳工作流程，为员工提供互动交流平台开发，可用于后续客户的解决方案	IT 综合运行维护、行业通用软件产品
金禧人脸识别测温考勤一体化系统	333,858.00	取得“著作权：金禧时代人脸识别测温一体化系统 V1.0.”、“金禧 AI 人脸测温考勤访客系统软件 V1.0”	IT 综合运行维护、行业通用软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大部分核心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受让的技术、专利系公司加快核心主业发展、拓展新业务的重要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投入产生了较好的研发成果，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并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具有一支超 100 人的研发团队，核心研发人员稳定，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1) 取得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结合资产负债表中经营活动往来科目的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2) 取得报告期内供新增银行贷款合同、土地购置合同、大额工程建设合同等，了解报告内公司的银行贷款融资情况、大额资本性支出情况；

3) 对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情况进行函证，核查银行贷款变动的真实性、完整性；

4) 根据公司审定后财务报表复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相关的变动情况；

5) 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公司的资产状况，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6) 取得在建工程相关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

可证等，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在建办公楼的规划用途、未来出租出售情况；

7) 取得报告期内合同负债明细，了解合同负债的变动情况；

8) 取得销售费用明细表，并对大额销售费用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其他上市公司关于样品机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

9)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中的房产租赁合同，查阅租赁房产对应的租赁、期限等信息，分析复核使用权资产的确认、折旧计提等会计处理；

10)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清单及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结合网络搜索、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对账单，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恰当；

11) 取得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的明细，抽查大额押金、保证金相对应的业务合同，分析押金、保证金变动的的原因；

12) 对大额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验证其真实、准确；

13)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了解公司纳税申报情况；

14) 取得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合同，了解资金拆借的金额、期限及利率情况，并结合公司银行流水核查资金的拆入和偿还；

15) 通过 Choice 金融终端查询相关期间的全国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核查相关关联方拆借资金对应利率的公允性；

16) 查阅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复核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人员范围及具体岗位；

17) 查阅合伙人出资凭证、出资调整说明等；

18) 获取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并复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是否准确；

19) 复核公司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 取得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证书；

21)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主要专利技术及报告期研发投入在经营成果中的应用等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短期借款大幅增长、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并就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披露。

2) 公司设备较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属于轻资产公司，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关键资源要素；在建办公楼的规划用途为商业办公公司，公司没有将办公楼出售的明确计划，但未来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用于租赁，无面向关联方租赁的明确计划。

3) 公司已补充披露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各期前五名情况。

4) 公司将样品机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报告期内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折旧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政府补助类型的划分依据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7) 2021 年末押金、保证金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1 年 9 月与中赢智数（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授权协议，根据协议，公司需向中赢智数（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代理保证金 250 万元，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押金、保证金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业务开展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8) 公司预交税费大幅增长的原因为根据已开具增值税票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预缴了对应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与公司业绩相匹配。

9) 公司从鑫世频拆入资金约定利息，约定的利息具有公允性。

10) 2019 年 9 月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1) 报告期内, 公司拥有的大部分核心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受让的技术、专利系公司加快核心主业发展、拓展新业务的重要补充。公司具有一支超 100 人的研发团队, 核心研发人员稳定, 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主要专利技术 & 报告期研发投入已应用于经营中。

9、关于委托第三方为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 公司以广州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名义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协议期限为一年,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涉及服务人数约为 199 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 (1) 委托第三方为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是否存在被员工诉讼的风险, 是否与员工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 说明公司是否采取相关规范整改措施以及挂牌后的具体安排, 测算补缴、处罚等情形涉及的大致金额, 并说明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委托第三方为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是否存在被员工诉讼的风险, 是否与员工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委托第三方为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金禧信息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六十条规定, “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第六十二条规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

缴纳数额”；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及/或罚款等风险。

但鉴于：

①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合理性。因公司运维业务分布于全国多个省、市，部分员工需在当地长期驻场，员工工作地较为分散，而公司在当地没有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为当地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②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系基于员工需求，并且相关员工向公司出具了《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确认函》，主动要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为该等员工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以使得该等员工可以在实际工作地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③就公司而言，其虽然是通过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保和公积金，但是所需费用实际还是由公司承担，不存在第三方垫付资金、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④经核查，公司与广州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⑤根据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⑥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员工发生纠纷；

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损失。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也未因该等情形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 公司是否存在被员工诉讼的风险，是否与员工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在我国许多城市，社保缴纳与落户、购房、子女入学等权益相关，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所涉及的相关员工出具的《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确认函》，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系基于员工的要求和主动申请，系异地用工产生的现实需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委托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事宜而被员工投诉、起诉的情形，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员工诉讼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广州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合理性。因公司运维业务分布于全国多个省、市，部分员工需在当地长期驻场，员工工作地较为分散，而公司在当地没有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为当地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系基于员工需求，并且相关员工向公司出具了《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确认函》，主动要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为该等员工代

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以使得该等员工可以在实际工作地享受社会保险待遇；③就公司而言，其虽然是通过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保和公积金，但是所需费用实际还是由公司承担，不存在第三方垫付资金、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④经核查，公司与广州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⑤根据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⑥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员工发生纠纷；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其外驻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不合规之处，但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该等情形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公司委托第三方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系基于员工的要求和主动申请，系异地用工产生的现实需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委托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事宜而被员工投诉、起诉的情形，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因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员工诉讼的风险。

（2）说明公司是否采取相关规范整改措施以及挂牌后的具体安排，测算补缴、处罚等情形涉及的大致金额，并说明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1)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挂牌后的具体安排

金禧信息已于 2022 年 5 月在深圳市设立了广州市金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金禧信息深圳分公司”），并自 6 月份开始由金禧信息深圳分公司在当地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第三方的名义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所涉及员工人数已降至 46 人。公司将持续进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整改，将由第三方

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通过将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转入公司分子公司所在地进行缴纳等方式降低第三方代缴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公司若因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与员工间发生纠纷，将由本人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 测算补缴、处罚等情形涉及的大致金额，并说明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补缴的数额占当期净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	2020年
需补交社保金额（万元）	94.75	12.85	115.35
需补交公积金金额（万元）	18.70	2.64	25.21
合计（万元）	113.45	15.49	140.57
净利润（万元）	-110.98	2,479.57	1,641.85
需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102.23	0.62	8.56

②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现行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行政部门以补缴相关费用要求为前置要求，若未补缴才会面临处罚风险，且罚款金额顶格处罚为欠缴数额的三倍，总体而言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事项的承诺函》的内容，主办券商认为，补缴、处罚等情形涉及的测算金额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金禧信息已经在深圳市设立分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由第三方代缴社保的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深圳分公司的人员合计 81 人，并由金禧信息深圳分公司负责在当地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后续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逐步将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人员转由公司或分子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将持续进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整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补缴的数额占当期净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花名册、核查金禧信息深圳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明细及凭证等资料；

2) 核查公司、金禧信息与第三方代缴公司广州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的《人力资源外包协议》；

3) 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说明》；

4) 核查了广州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出具的缴纳证明；

5) 查阅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金禧信息、金铮技术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事项的承诺函》；

7) 查阅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相关员工签署的《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确认函》；

8) 核查公司出具的测算若补缴、处罚等情形涉及的金额的说明，分析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9)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广州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股权结构信息，并取得广州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出具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10)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等网站, 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该等情形而遭受行政处罚; 公司不存在被员工诉讼的风险, 与员工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若发生补缴、处罚等情形, 涉及的金额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10、关于其他事项。(1) 公司为二次申报企业, 请公司说明前次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 如存在, 请说明相关情况。(2) 请公司说明公司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是否与法律意见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如存在, 请说明原因并修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为二次申报企业, 请公司说明前次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 如存在, 请说明相关情况。

公司持股平台兴动态及子公司金禧信息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前述代持事项已清理、还原。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 代持期间内双方的权利义务均得到了有效保障和履行, 就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代持情形未在前次挂牌期间披露, 但前述代持在本次挂牌时均已经披露且已经规范。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概况”之“(一) 历史沿革”之“14、2016年4月, 金税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18、2019年7月, 金税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广州市金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规范、尚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出现在公司引入天河投资、科创投资、优玖投资、海睿投资、善明投资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与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即在 2020 年 8 月之后，在此之前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因此，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在前次挂牌期间，公司股东、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代持事项，但前述代持在本次挂牌时均已经披露且已经规范。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2) 请公司说明公司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是否与法律意见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并修改。

经核查，2018 年 6 月 8 日受极端天气“台风艾云尼”（2018 年第 4 号热带风暴）的影响，致使公司所维护的电箱浸水漏电导致 1 人触电身亡。根据公司与广州市公安局签署的《2017——2019 年度交通管理相关系统为维护项目-交通监控系统维护项目合同书》，上述电箱的所有权人为广州市公安局。该电箱致人死亡事件未被相关监管机构定性为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与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因披露口径不同而导致表述略有不同：法律意见书主要系为引用《民事判决书》内容，《公开转让说明书》系依据实际情况披露，但不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经核查，《2017——2019 年度交通管理相关系统为维护项目-交通监控系统维护项目合同书》已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到期终止；2020 年 4 月 10 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就该项目组织了用户验收专家评审，专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2020 年 8 月 28 日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前述项目进行了终验审核，结论为合格。根据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穗应急证字【2021】038 号《证明》、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 20210003 的《证明》，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

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市/本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通过百度、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网站、广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该起报告期外发生的公司所维护的电箱因暴雨原因漏电导致常某死亡事件，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为保持披露口径的一致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之“具体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项目中有一起事故，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11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承接**广州市公安局 2017-2019 年度交通管理相关系统维护项目-交通监控系统维护项目**，维护期间为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主要负责交通监控系统的所有设备技术维护服务。2018年6月8日，受极端天气“台风艾云尼”（2018年第4号热带风暴）的影响，事故点出现水涝，位于路面的编号为1245的交通监控所用的控制箱箱内的220V电源插板浸水漏电，致使常某触电身亡。上述交通监控控制箱（以下简称“电箱”）的业主单位为**广州市公安局**，金税股份为上述交通监控控制箱当时的运营单位。2018年6月13日，广州市白云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布了调查结果：“在事发地有一固定在高出地面16厘米平台上的交通设施设备机箱，当天因持续暴雨，水位迅速上涨，致使箱内的220V电源插板遇水漏电，导致该男子触电身亡”。事发后，秦爱民向常某家属支付了220万元，后公司向秦爱民偿还了代垫款项。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6日作出的（2019）粤0111民初24423号《民事判决书》，在原告李李、常玉成诉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中，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了诉讼。《民事判决书》分析认为：根据公安机关的调查、法医的司法鉴定意见可充分证明常某是在回家的路上因路面电箱漏电导致触电身亡，常某死亡与第三人对电箱的管理维护不善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同时，判决书认为，原告已经向金税股份主张

了赔偿权利并已得到人身损害赔偿款 255 万元（金税股份支付了 220 万元，广州市交通警察支队公安局支付了 35 万元），原告庭审时亦明确已与金税股份达成和解协议，在本案中不再追究金税股份的责任。而被告在本案中表示其自愿补偿原告 50,000 元，属于被告对其自身权利的处分，故判决被告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3 日内，给付原告人民币 5 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4 月-9 月期间，广州市公安局 2017-2019 年度交通管理相关系统维护项目分别通过了用户验收专家评审、初步验收、合同验收，项目经过终验审核，结论为合格。

2021 年 1 月 11 日，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编号：20210003），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天河区辖区内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区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穗应急证字[2021]038），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税股份在本市辖区内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通过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述报告期外发生的公司维护的电箱因暴雨原因漏电导致常某死亡事件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首次挂牌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的《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发布的公告；

2) 查阅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3)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转款凭证、工商档案等资料；

4) 对代持行为涉及的代持方及委托代持人员进行访谈并经被访谈人签署的

访谈问卷；

5) 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持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6) 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网站等公开渠道检索公司是否存在因未披露相关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信息而被采取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7) 查阅了《民事判决书》((2019)粤0111民初24423号)；

8) 查阅了广州市公安局2017-2019年度交通管理相关系统维护项目-交通监控系统维护项目合同书及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用户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初验报告、项目验收说明、项目终验意见；

9) 查阅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0) 登录百度、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网站、广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进行检索，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在前次挂牌期间，公司股东、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代持事项，但前述代持事项在本次挂牌时均已经披露且已经规范。

2) 在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3) 公司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不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为保持披露口径的一致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请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第302页“流动性风险”内容的字体格式。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更新并统一“流动性风险”的字体格式。

三、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及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存在更换申报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9年5月，公司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拟上市的辅导机构和上市保荐机构，并于2019年5月20日在广东证监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后受2020年疫情影响，东莞证券项目团队无法保证在公司现场办公时间，公司与东莞证券协商一致同意于2020年6月解除合作关系。2020年7月，公司聘请民生证券作为其上市辅导机构，并重新于7月20日在广东证监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因受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且2021年11月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公司调整上市计划，筹划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经审慎评估后决定申请挂牌新三板，于2022年2月与民生证券终止业务合作，并于2022年6月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

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立案调查，2020年8月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由于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计划的进度安排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团队存在时间冲突，为了能够按照计划完成挂牌工作，公司经审慎评估后，于2021年11月份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终止了服务协议，并于 2022 年 3 月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新三板申报的审计机构。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关于更换中介机构的说明；
- 2) 查阅与中介机构业务协议及终止协议；
- 3) 查阅公司关于辅导备案登记的相关公告；
- 4) 核查企查查（<https://www.qcc.com>）公开披露信息；
- 5) 查看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立案调查的说明》；
- 6) 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律师业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对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检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存在更换申报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陈述的变更申报券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时间及原因真实、合理。

公司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场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之“（三）会计师事务所”的住所信息进行了更新。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住所信息进行了变更外，其他中介机构不涉及地址等信息的变更。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

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表述的情况。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申报文件中的文字错误予以修正，其中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已以楷体加粗体现。

3、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要求按期进行反馈回复，本次回复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事项。

4、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茵兰

张茵兰

项目组成员(签字): 潘红

潘红

刘益光

刘益光

关靖愉

关靖愉

孟飞

孟飞

